

2025 年度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水务管理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马怀春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6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6
（二）项目立项依据	8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9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8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3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8
（七）利益相关方	3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6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36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39
（三）评价指标体系	41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42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3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45
（一）评价结论	45
（二）绩效分析	47
（三）具体指标分析	48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57

(一) 存在问题	57
(二) 相关建议	58
五、相关附件	59
附件 1 相关数据表.....	59
附件 2 依据文件	70
附件 3 项目合同	79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106
附件 5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114
附件 6 评价底稿模板	121
附件 7 专家意见和修改对照表.....	158

摘 要

● 项目概述

水务管理是城市建设、生态保护、防洪排涝的基础性工作，防汛体系、河道管护、排水管网养护、泵闸运维是城市水务长效管理关键支撑。国家、上海市相继出台城市内涝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相关政策法规，明确要求健全排水设施长效养护机制，推进设施更新改造与水系综合治理；上海通过相关条例压实街镇属地水务管理职责，并配套多项专项规划与技术文件，推动水务治理规范化、精细化。闵行区依托水系统治理规划，持续推进排水设施提质、防汛隐患整治、河湖生态治理工作。

江川路街道位于闵行南部，毗邻黄浦江，防汛岸线长、水系资源丰富。辖区新旧片区交错，伴随大零号湾科创功能区建设，防汛安全、水环境治理工作标准不断提高。按照市、区精细化管理、河长制等工作部署，街道统筹开展水务设施运维、防汛管控与水系生态治理工作。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申报经常性项目“水务管理”，年初预算 549.56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项目涵盖排水管道日常养护、防汛防台能力建设、防沉降井盖改造、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雨污水排水规划等内容。年中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和世界水日宣传等内容，调增预算 42.28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591.83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 589.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7%

本项目是落实各级水务及防汛政策要求的必要举措，能够有效补齐辖区水务基础设施短板，防范防汛安全风险。项目统筹短期整

治与长远规划，持续夯实区域水安全防线，改善辖区水环境与人居品质，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水务保障。

● 评价结论

经过专家组评审，对江川路街道水务管理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得分总分为 **88.7** 分，评价等级“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4** 分，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85.71%**；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6** 分，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为 **84.6%**；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9.5** 分，得分率为 **98.33%**；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5.2** 分，得分率为 **84.00%**。

●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层面：本项目整体决策合规规范、依据充分，立项与预算编制工作质量较高，项目严格契合上海市、闵行区水务管理相关法规文件及街道工作要求，贴合部门核心职责，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规定，无重复立项情况。同时严格落实立项申报、内部审批、会议研讨等全流程，程序合规严谨。预算编制结合往年工作实际与行业标准，内容匹配项目实操，经多级审批后贴合年度工作需求。但年初绩效目标编制不全面，无法全面精准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过程层面：项目全过程管理整体规范有序，资金管控、制度执行、采购归档等基础工作落实到位。**2025**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高，预算调整合规合理，资金专款专用、凭证齐全，无违规使用情况。街道财务、项目工作计划、政府采购及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且落地有效，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保障。但项目排水养护考核内容单一、细则模糊；个别合同签订要素条款不够完善。

项目产出层面：项目年度核心产出任务整体高质量完成。全年

按计划水平完成各类排水设施养护、防坠隔板更新工作、专项方案编制、跨年度项目尾款支付及防汛物资采购、水日宣传等工作，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项目均通过评审验收，资金支付精准及时。项目严格遵循三算一致性原则，成本管控规范合规。

项目效益层面：项目短期实施效益成果突出，有效提升辖区水务治理水平与民生服务质量。通过年度项目实施，区域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群众满意度较高，辖区防汛除涝基础能力持续夯实。全域排水防汛设施设备完好率达 **100%**，常态化养护成效凸显，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与有责投诉，切实保障了水务工作平稳运行。

● 主要绩效

项目单位完成雨污水管道 67.45827 公里，窨井 2543 个，雨水进水口 1379 个和排水泵闸 52 座；完成 1647 个防坠隔板安装；完成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完成世界水日宣传和防汛物资采购。各项工作开展及时，考核与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往年工程尾款、区下达资金、镇配套资金的支付。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江川路街道辖区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改善居民日常生活和区域水环境。

● 存在问题

1.年初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

项目年初绩效指标体系构建不够完善，指标设置针对性、全面性不足。未科学设置项目产出时效类考核指标，无法有效约束项目实施进度与工作时效；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较为单一，同时绩效指标未全覆盖项目建设内容，未能全面、客观反映项目整体内容和预期治理成效。

2.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不够规范严谨

合同条款要素不够完善。一是部分物资采购合同要素缺失，防汛抢险设备及物资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供货周期、到货时限等关键履约条款。二是合同条款有待健全，未细化购买服务考核验收、履约评价等付款前置要求。

3.购买服务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健全完善

购买排水养护服务监督考核体系较为单一，现有考核仅设置管道功能性合格率一项指标，未覆盖日常巡查频次、现场作业规范、设施附属养护等关键核心内容，考核覆盖面窄，不利于项目长效可持续发展。

● 相关建议

1.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优化年度绩效目标编制体系，坚持“项目内容全覆盖、指标维度全匹配”原则，补齐时效类产出指标，丰富安全保障、生态提升、民生改善等多维度社会效益指标。对照全部子项目逐项对应设置量化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考核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引领约束作用。

2.加强合同签订与执行管理，提升合同规范性

加强合同全流程管理，统一完善合同标准模板，补齐供货时限、验收标准、履约考核、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建立合同付款前置验收考核机制，将成果验收、履约考核合格作为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压实服务商履约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合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3.完善购买服务监督考核内容，切实提升服务质量

建立全方位、常态化的养护服务考核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常态化考核评分细则，丰富考核维度，将巡查频次、作业养护质量、附

属设施管护等全部纳入考核范围。健全“月度抽查、季度考评、年度总评”考核机制，有利于提升购买服务质量和项目长效管理水平。

正文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关于开展闵行区2025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财政所的委托，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2025年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水务管理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水务管理是城市建设、环境保护、防洪排涝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关系到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定，在保障城市发展和安全运行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城市防汛系统是现代化城市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衡量现代化城市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是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和市民生活环境的重要环节。河道、排水管道养护和水闸管理也是城市水务长效管理的重要基础部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要求，各地需健全城市排水设施养护长效机制，推进老旧排水设施更新改造、病险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完善片区排水专项规划，全面提升城市排涝防汛韧性。同时，依据《水利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水保〔2023〕35号）工作部署，基层属地需坚持系统治理原则，统筹防

洪安全、污染防治、水系修复与人居环境提升，常态化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规划编制与综合治理工作，夯实基层河湖治理根基。

上海市制定了《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等属地管理法定职责，压实街镇排水设施管护、防汛隐患排查、泵闸设施安全运维主体责任。对照《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五五”规划》（沪水务〔2026〕130号）、《上海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指南》（沪水务〔2023〕755号）、《上海市详细层级排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沪水务〔2026〕35号）、《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沪汛办〔2026〕17号）及《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沪水务〔2023〕416号）等专项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排水管网养护更新、老旧泵闸除险加固、防汛附属设施改造，系统化开展片区排水规划与小流域生态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全面提升城市水务治理精细化、规范化、系统化水平。

闵行区制定了《闵行区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聚焦城镇排水设施提质、病险水利隐患整治、积水片区优化、河湖生态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结合闵行区年度防汛工作总体部署，常态化开展管网养护、隐患排查、病害设施更新，持续筑牢黄浦江沿线防汛安全屏障，适配全区韧性城市与美丽河湖建设总体布局。

结合街道属地管理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河长制落实、基层水务治理的工作要求，江川路街道统筹推进辖区水务设施运维、防汛安全管控、水系生态治理等工作，系统性破解水务治理短板，保障辖区水务体系安全稳定运行。

江川路街道地处闵行区南部，紧邻黄浦江，辖区水系发达、河道密布，拥有较长的黄浦江防汛岸线，是闵行南部重要的防汛安全

与水环境治理片区。辖区建成区域年代跨度较大，涵盖老旧工业区、老旧居住小区及新建科创片区，城市功能迭代更新速度快，叠加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推进，区域水务保障、防汛安全、生态环境治理的标准与要求持续提升。

2025 年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继续申报“水务管理”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549.56** 万元，为经常性项目，内容包括排水管道常态化养护、防汛防台能力建设、防沉降井盖更新改造、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雨污水排水规划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等。

项目实施目的在于落实国家、市、区水务治理与防汛安全政策的硬性工作要求，是补齐辖区水务基础设施短板、防范化解防汛安全风险、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的迫切需要。立足辖区实际、聚焦突出问题、兼顾当下整治与长远规划，对筑牢区域水安全底线、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立项依据

1.《水利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水保〔**2023**〕**35**号）

核心要求：坚持系统治理，统筹防洪安全、污染防治、水系修复、人居环境提升，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规划编制与综合治理，夯实基层河湖治理基础。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核心要求：健全城市排水设施养护机制，推进老旧排水设施更

新改造，完善排水系统规划，强化泵站、水闸等水利工程除险加固，提升城市防汛防台与排涝韧性。

3.《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市级地方性法规）

明确属地街镇排水设施管护、防汛隐患排查处置、泵闸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法定责任。

4.《上海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指南》（沪水务〔2023〕755号）

要求各区、街镇结合片区水系特点，组织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方案编制，统筹面源污染治理、水系连通、水土保持与滨水空间提质。

5.《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沪水务〔2023〕416号）

规范本市泵闸安全评估、隐患整治，对运行年限较长、存在结构老化问题的泵闸实施除险加固，消除防洪排涝安全隐患。

6.《闵行区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闵府发〔2021〕35号）

明确工作方向：持续完善城镇排水设施长效养护机制，推进老旧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加快病险泵闸隐患治理；开展积水片区排水系统优化；推进美丽河湖与小流域综合治理，支撑“大零号湾”区域城市更新与滨江发展。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水务管理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549.56** 万元，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年中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增加世界水日宣传和

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子项目，调增预算 **42.27**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591.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为 **589.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7%**。具体见下表 1：

表 1 2025 年项目预算执行明细表（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构成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5 年第五批水务项目	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	-	279,273.80	279,273.80	279,273.80	100.00%
	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	-	149,717.00	149,717.00	149,717.00	100.00%
防沉井盖更新	防沉井盖更新	537,201.70	-	537,201.70	535,428.00	99.67%
防汛防台	世界水日宣传	-	94,909.00	94,909.00	94,909.00	100.00%
	防汛仓库租赁	90,000.00	-90,000.00	-		
	租用大功率排水车	72,000.00	-2,800.00	69,200.00	69,200.00	100.00%
	储备物资	120,000.00	-8,370.00	111,630.00	111,630.00	100.00%
排水管道养护	2025 年管道养护	1,321,731.00	-195,600.00	1,126,131.00	1,106,556.00	98.26%
	2025 年区一体化瑞丽路	197,300.00	-	197,300.00	196,046.00	99.36%
	2024 年管道养护尾款	2,900,324.00	-	2,900,324.00	2,898,351.60	99.9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方案编制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项 目制	-	195,600.00	195,600.00	195,000.00	99.69%
雨水口改造	审价费	2,600.00	-	2,600.00	2,600.00	100.00%
雨污排水规划	雨污排水规划尾款	254,400.00	-	254,400.00	254,400.00	100.00%
合计		5,495,556.70	422,729.80	5,918,286.50	5,893,111.40	99.57%

2.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91.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 589.3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排水设施养护服务费、防沉井盖更新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防汛物资采购、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等子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执行使用情况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2025 年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内容	公司名称	预算金额	合同/审价/应付金额	付款约定	历年支付	2025 年支付	累计支付	支付比例
排水管道养护	2024 排水设施养护项目	上海知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0.03	590.85	2024 年 1-9 月按季度支付 91.17 万元，10 月支付 30.39 万元，11-12 月支付 60.78 万元；2025 年 1-6 月养护费按季度支付 91.17 万元，养护费 3%作为考核，考核费 16.92 万元，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抢修费 30.00 万元根据审定价支付	301.01	289.84	590.85	100%
	2025-2026 年度年管道养护项目	上海知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1	373.00	2025 年 7-9 月支付 82.99 万元，10 月支付 27.66 万元，11-12 月支付 55.33 万元；2026 年 1-6 月每季支付 82.99 万元，养护费 3%作为考核，考核费 11.19 万元，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抢修费 29.84 万元根据审定价支付	-	110.66	110.66	30%
	瑞丽路设施养护	归集资金	19.73	19.60		-	19.60	19.60	100%

项目名称	内容	公司名称	预算金额	合同/审价/应付金额	付款约定	历年支付	2025 年支付	累计支付	支付比例
防沉井盖更新	街道市政检查井防坠隔板安装项目	上海叶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3.72	53.36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安装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价完毕，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审价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支付剩余款项	-	53.36	53.36	100%
	审计	上海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18	报告出具后 30 天内支付	-	0.18	0.18	100%
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	江川路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	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42.90	222.34	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暂估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财务监理审核进度款的 80% 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85%，完成审价后付款至 9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97%，剩下质量保证金 3%，工程保修期结束付清余款	190.66	25.01	215.67	97%
	设计	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06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 40%，施工图提交完成设计交底后支付 20%，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后付清	8.44	3.62	12.06	100%
	财务监理	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	签订合同时支付 30%，完工进度 60% 时支付 20%，工程进度 90% 时，支付 20%；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后 10 天内支付 20%；质保金 10% 根据考核支付	0.82	0.35	1.17	100%

项目名称	内容	公司名称	预算金额	合同/审价/应付金额	付款约定	历年支付	2025 年支付	累计支付	支付比例
	工程监理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54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审价报告完成并提交全套监理资料后支付至合同的 90%，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支付至 100%	2.77	2.77	5.54	100%
	勘察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0	合同生效后预付 30%，提交勘察报告后支付 40%，竣工验收且结算审价后付清	1.92	4.11	6.02	94%
	审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0.38	取得审计报告时支付		0.38	0.38	100%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	街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咨询费用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9.56	19.50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报告，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甲方按规定完成相关流程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0%		19.50	19.50	100%
防汛防台	防汛抢险设备及物资采购合同	上海昱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16	11.16	交付合同标的物，收到票据后一次性付清价款		11.16	11.16	100%

项目名称	内容	公司名称	预算金额	合同/审价/应付金额	付款约定	历年支付	2025 年支付	累计支付	支付比例
	2025 年世界水日活动项目策划、执行事宜	上海启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49	9.49	活动结束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9.49	9.49	100%
	自驾式排水单元租赁	上海波益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6.92	6.92	每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年度租赁费 6.92 万元		6.92	6.92	100%
雨水口改造	审价费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0.26	0.26	签订后付 30%，审价完成资料验收通过后付 60%，年度保留金和质保金 10%根据考核支付		0.26	0.26	100%
雨污水规划	编制费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	25.44	84.8	签订后一周支付 25.48 万元，提交成果后一周支付 33.92 万元，通过验收后一周支付 25.44 万元	59.36	25.44	84.80	100%
合计			591.83	1,416.64	-	564.99	582.64	1,147.63	

注：2025 年排水养护项目合同支付比例 30%，剩余资金 2026 年支付。陈家河加固工程项目支付至 97% 剩余 3%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勘察费支付至 94%，剩余待下年度支付。此外陈家河项目年度预算执行金额 42.90 万元，上述支付金额合计 36.23 万元，剩余 6.67 万元；根据主管部门通知进行年终资金清算，工程质保金作为结转资金转至专用存款账户。

3.项目历年执行情况

水务管理作为经常性项目，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预算及执行情况良好；2023 年年初预算 618.85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 691.17 万元，执行金额 669.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84%；2024 年年初预算 633.07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 699.39 万元，执行金额 661.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53%；2025 年年初预算 549.56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 591.83 万元，执行金额 589.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7%；具体情况见下表 3

表 3 近三年预算与执行明细（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年初预算			年度预算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排水设施养护	435.90	417.25	441.94	435.90	393.31	422.38	425.32	357.96	420.10	97.57%	91.01%	99.46%
排水户信息录入和 GIS 信息复核	12.00	5.00	—	11.50	5.00	—	11.50	4.98	—	100%	99.50%	—
中小河道养护	23.74	—	—	23.74	—	—	23.74	—	—	100%	—	—
市政道路雨水进水口挂篮改造	75.00	—	0.26	75.00	—	0.26	71.69	—	0.26	95.58%	—	100%
兰坪路 296 弄 21-22、234、252 居民楼雨污水混接改造项目	—	—	—	75.00	5.64	—	67.15	5.64	—	89.54%	100%	—
防汛防台	19.20	19.20	28.20	18.92	19.20	27.57	18.80	16.85	27.57	99.39%	87.75%	100%

项目内容	年初预算			年度预算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陈家河泵站安全鉴定	14.00	—	—	13.65	84.61	42.90	13.65	84.61	42.90	100%	100%	100%
北竹港景观提升	—	114.58	—	13.76	114.58	—	13.76	114.58	—	100%	100%	—
质保金	38.00	3.48	—	22.70	3.48	—	22.70	3.48	—	99.99%	100%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调整)	1.00	—	—	1.00	—	—	0.98	—	—	98.34%	—	—
雨污混接普查		73.56			73.56			73.00				
防沉井盖更新	—	—	53.72	—	—	53.72	—	—	53.54	—	—	99.67%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方案编制	—	—	—	—	—	19.56	—	—	19.50	—	—	99.69%
雨污排水规划	—	—	25.44	—	—	25.44	—	—	25.44	—	—	100%
合计	618.85	633.07	549.56	691.17	699.39	591.83	669.30	661.10	589.31	96.84%	94.53%	99.57%

通过上述三年对比分析，**2024** 年较 **2023** 年预算发生变化的地方主要在于一次性项目内容，如市政道路雨水进水口挂篮改造、兰坪路 296 弄 21-22、234、252 居民楼雨污水混接改造项目和北竹港景观提升等一次性工程，新增了雨污混接普查工作。**2025** 年较上年度预算下降的地方在于减少了排水户信息录入和 **GIS** 信息复核；中小河道养护和上述工程款，此外新增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防沉井盖更新和雨污排水规划尾款等项目。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5 年江川路街道水务管理项目包含项目主要涵盖排水管道养护、防汛防台、防沉井盖更新、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雨污水排水规划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等六项重点工作。

（1）排水管道养护

根据单位统计，江川路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排水设施主要有市政雨污水管道 67.45827 公里，窨井 2543 个，雨水进水口 1379 个和排水泵闸 52 座。

其中街道自行委托第三方养护设施量为雨污水管道 59990.29 公里，窨井 2331 个，雨水进水口 1239 个；排水泵闸 52 座。

由区交通委负责采购养护设施量瑞丽路排水设施管道 7.47 公里，窨井 212 个，雨水进水口 140 个，街道支付养护费。

表 4 江川路街道排水设施明细表

管道	设施量	单位	街道、养护	区交通委养护	合计
污水管道	管道	米	27600.54	2606.43	30206.97
	窨井	个	1266	82	1348
雨水管道	管道	米	32389.75	4861.55	37251.30
	窨井	个	1065	130	1195
	进水口	个	1239	140	1379
泵闸		个	52		
合计	管道	米	59990.29	7467.98	67458.27
	窨井	个	2331	212	2543
	进水口	个	1239	140	1379
	泵闸	个	52		52

排水管道养护内容包括：排水管道（污水管、雨水管）、雨污水检查井、雨水口、市政预留井、市政格栅井、泵站的检查、维护、

维修等服务。

1) 管道养护

雨水小型一年 4 次，雨水中型一年 2 次，所有雨水口清捞一年 16 次（非汛期每月至少 1 次，共 8 次。汛期 6-9 月每月至少 2 次，共 8 次，合计 16 次），所有截污挂篮一年 12 次。雨污水检查井：一个月一次。雨污水进户管、雨水连管：汛期一月一次。雨水管：管道通畅，积泥深度 $<20\%$ 管径；井内无硬块，落底井积泥管底 5cm、不落底井积泥 $<20\%$ 管径；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盖框平稳不摇动，缺角不见水，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连管通畅，

积泥小于 20%管径；落底雨水口积泥管底以下 5cm、平底雨水口积泥管径底以上 5cm；雨水口盖座及侧向格栅完好；污水管：管道畅通，积泥深度小于 20%管径井内无硬块杂物；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盖框平稳不摇动，缺角不见水，概况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

2) 泵站养护

委托第三方负责泵闸的看管、运行和养护，严格执行上海市《城镇泵站维护技术规程》来进行日常管理、养护，全面负责调水工作，每月不少于 4 次，必须保证河道内水质良好，达到水质检测标准，陈家河水闸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班，能够随时开启泵闸；水泵经维修后，其流量不应低于设计流量的 90%；其机组效率不应低于原机组效率的 90%。泵站机组的完好率应达到 90%以上；

①排水泵站内的机电设备、管配件应做好除锈、油漆等处理。

②排水泵站内的水位仪等仪表每年应校验一次；当仪器仪表失灵时应立即更换，合格后方可使用。

③排水泵站的围墙、道路、泵房及附属设施应进行日常清洁保

养，出现损坏，应立即修复。

④汛期期间，排水泵站的自身防汛设施，应进行检查与维护。

⑤排水泵站应经常做好卫生、绿化与除害灭虫工作。

⑥排水泵站应有完整的运行与维护记录。

⑦闸阀的日常维护应经常清除垃圾及油污，并应加注润滑脂（油），保持启闭灵活；应及时清除格栅上的污物，栅片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2）防沉井盖更新

2025 年计划为辖区所有市政检查井安装防坠隔板，预计 1685 个，具体按实际数量结算。

（3）雨污排水规划

2021 年，经江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和党工委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关于“排水和污水规划项目”，请江川路街道水务站按照区水务局要求组织实施。

2021 年 6 月，街道水务站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为中标单位，合同金额 84.8 万元，截至 2024 年已支付 59.36 万元，2025 年计划支付尾款 25.44 万元。

（4）防汛防台

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开展防汛防台工作，内容包括租赁大功率排水车、采购储备物资，租赁防汛仓库等。

（5）雨水口改造

2024 年签订雨水口改造审价合同，审价金额 0.26 万元，2024 年 7 月完成审价报告，2025 年计划支付雨水口改造审价尾款。

2.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表 5 计划与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25 计划内容	时间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分析	完成率
排水管道养护	排水管道（污水管、雨水管）、雨污水检查井、雨水口、市政预留井、市政格栅井、泵站的检查、维护、维修等服务	雨污水管道 67.45827 公里，窨井 2543 个，雨水进水口 1379 个和排水泵闸 52 座	2025.1.1—2025.12.31	完成计划管道、窨井、进水口和泵站养护。	无偏差	100%
防沉井盖更新	市政检查井内安装防坠隔板	为辖区所有市政检查井安装防坠隔板，预计 1685 个，按实结算	2025.9.1—2025.10.31	2025.9.1 开工，10.31 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完成 54 处 1647 个隔板安装。11.12 完成审价，金额 53.3638 万元	无偏差	100%
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	2024 年工程已完工并竣工验收	由主管部门完成验收鉴定和决算审计，单位支付尾款	2025.9—12	2025 年完成竣工决算和决算审计，核定总投资 248.8934 万元，工程费 222.3372 万元，独立费 26.5562 万元。2025.11.21 由市区主管部门完成竣工验收鉴定。截至 2025 年底，工程费支付至 97%，财务监理支付 100%，工程监理费支付 100%，设计费支付 100%	无偏差	100%
雨污排水规划	报告已完成	支付尾款		支付尾款，项目结清	无偏差	100%
雨水口改造审价	雨水口改造 2023 年 8 月竣工，2024 年 7 月出具审价报告	支付审价费		支付审价费，项目结清	无偏差	100%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25 计划内容	时间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分析	完成率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	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	完成方案编制	2025.9-12	2025 年 10 月委托第三方完成“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报告；11 月经闵行区水务局河长制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同意方案内容。	无偏差	100%
防汛防台	世界水日宣传活动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节水中国行”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营造浓厚的区域节水宣传氛围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21 日，委托第三方开展宣传活动。地址东川路 3366 号，活动内容包括观看成果视频，分享幸福河湖建设工作，部署 2025 年闵行区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启动“健康美丽幸福河湖”；领导现场巡视河道。	无偏差	100%
	采购防汛物资	租赁大功率排水车、采购储备物资，租赁防汛仓库	2025.6	2025 年 6 月采购 50 卷 4 寸高压出水带、20 卷 6 寸高压出水带、2 台大功率 6 寸水泵和 5 套防汛物资货架；	无偏差	100%
	租用相关设备	租赁 1 台自驾式排水单元	2025.1.1-2025.12.31	租赁 1 台自驾式排水单元（三轮车），配套发电机组、水泵、电缆、网罩、水管等设施，	无偏差	100%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原单位编制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水环境治理、排水设施养护、GIS 信息复核、租用大功率排水车及储备物资防汛防台等工作，保障泵闸运行，全面提升防汛设施功能，提高城市综合生态环境效益，提高区域防汛设施配置标准，加强养护队伍市场化建设，提升部门科学管理。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改善水质，整治河道生态环境，促进区域内水环境整治，提升周边水环境，确保区域内河道安全可控。

（2）具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管道养护长度	=60.25(km)
		防汛物资配备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排水管道养护达标率	100%
		防汛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率	0%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1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5%

2.相关后续效目标

项目单位原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指标，缺少时效指标，缺少方案编制、防坠井盖等内容，社会效益单一，难以反映项目计划实施的工作内容和预期目标。项目组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关于指标体系和评价要求，结合水务管理项目的预算构成、项目的

组织管理以及项目计划与实施情况，进一步梳理完善该项目绩效指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排水管网养护、防汛设施更新、泵闸除险加固、专项规划及生态方案编制等系列工作，全面化解辖区排水积水、设施老化、防汛薄弱等突出问题，构建安全稳固、排水通畅、生态优良的基层水务治理体系，有效防范极端天气水安全风险，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区域可持续发展。

2.年度目标

完成 2025 年雨污水管道、窖井、进水口和泵闸等设施养护工作，完成防坠隔板安装、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防汛防台物资和宣传活动，通过项目实施夯实辖区水安全保障体系、补齐水务设施短板、优化水系生态环境、提升水务精细化治理水平，适配大零号湾片区高质量发展需求。

3.具体目标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排水设施养护完成率	100%	招标文件、合同约定	完成养护雨污水管道 67.45827 公里，窨井 2543 个，雨水进水口 1379 个和排水泵闸 52 座
		防坠隔板更新完成数	1647	招标文件、合同约定	根据实际检查井数量和安装统计，实际完成 1647 个，经审价按照 1647 个结算工程费。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完成数	1 项	招标文件、合同约定	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 1 项
		尾款支付完成率	100%	合同约定	完成雨水口改造、雨污排水规划、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和 2024 年管道养护 4 项尾款支付工作
		防汛防台工作完成数	3 项	合同约定	完成租赁大功率排水车、采购储备物资、开展世界水日宣传活动
	质量指标	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达标率	100%	合同约定、考核表	城建中心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管道功能性合格率 98.99%
		防坠隔板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约定、考核表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 1647 个防坠隔板安装验收合格
		方案编制评审通过率	100%	合同约定、验收报告	2025 年 11 月经闵行区水务局河长制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同意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内容
		尾款支付准确率	100%	合同约定	根据工程审价结果、合同约定付款比例、考核与审计情况支付工程款、服务项目尾款，支付准确率为 100%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防汛物资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约定	根据服务验收单，世界水日活动验收合格；根据防汛物资签收单，采购防汛物资质量合格
	时效指标	排水养护及时性	及时	合同约定、考核表	排水设施养护工作完成及时
		防坠隔板安装及时性	及时	合同约定、考核表	根据开竣工报告，防坠隔板安装工作完成及时， 2025.9.1 开工， 10.31 竣工
		方案编制及时性	及时	合同约定	根据合同约定及验收， 2025 年 10 月及时完成方案编制报告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合同约定	及时完成雨水口改造、雨污排水规划、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和 2024 年管道养护 4 项尾款支付
		防汛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合同约定	3 月完成世界水日宣传、 6 月完成防汛物资采购，全年租赁排水车，各项工作开展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合理性	合理	管理要求	陈家河工程概算 240.63 万元，工程合同金额 238.86 万元，竣工决算审计金额 222.34 万元，审计金额<合同金额<概算金额，符合三算一致性要求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水环境改善情况	≥95%	预期目标	根据 86 份满意度问卷，群众对于区域水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95.35%
		积水问题改善提升情况	≥95%	预期目标	根据满意度问卷，群众对于积水问题改善提升情况的满意度为 91.47%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预期目标	各类养护及工程设施设备完好率为 100%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预期目标	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	预期目标	全年未发生投诉事件，有责投诉处置率为100%
	影响力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管理要求	2025 年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不断完善工作流程，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与实务工作的实施流程吻合程度较高。但项目单位购买服务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完善。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目标要求	根据满意度问卷，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93.70%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方与职责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为**项目主管部门**：统筹指导江川路街道水务管理项目，对项目申请立项进行审核批复，对项目具体实施进行综合指导监督。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党政办为**资金审批拨付单位**：按照预算编制和实施计划核定项目预算资金，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与拨付，对财政预算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立项与申请等办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管与把控。

上海知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叶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为**第三方工程或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方需要，开展相关养护及相关工程施工。

江川路街道群众为**受益者**。

2.项目管理

（1）业务管理制度

2025 年江川路街道水务管理项目沿用往年项目管理框架和组织形式，由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委托第三方负责具体排水设施养护工作，业务方面依据《上海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要求》《排水与泵站养护技术规范》《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明确各类项目开展规范与标准。

服务单位建立养护组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养护工日常检查养护，整理养护区域内单位排水源信息，熟悉道路交通信息；购进先

进养护设备，以机械化为主，优化养护方案为辅，确保养护的设施及管道迅速得以维修和保养。内部管理落实到位，具体责任到人，养护范围内分段到组，班组再具体划分到个人，层层落实，建立月、季、年定期对养护管道进行检查。每月编制养护片区内排水管道的养护计划，并及时统计，督促其按计划实施养护。按照排水养护定额要求，100%完成疏通频率。此外还制定了《人员管理》《材料管理》《施工设备管理》《养护方法管理》《环境管理》等项目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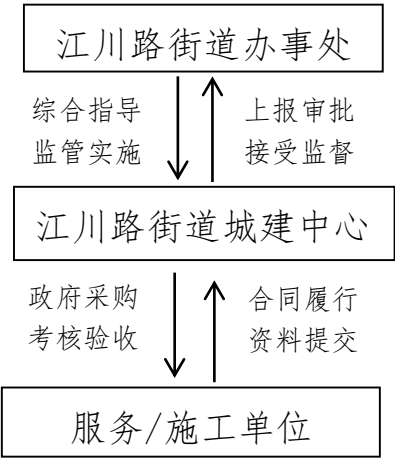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施流程图

（2）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项目单位主要按照市、区和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政府采购。根据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凡纳入《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项目均为集中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在本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为分散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在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闵府发〔2021〕41 号）等文件规定开

展采购，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政府采购；对于达不到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依照标准进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2025** 年通过竞争性磋商、三方比价、直接委托等方式确认实施单位，并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权利和义务；支付方式（分期支付）；补救措施和索赔；履约延误；争端的解决；违约终止合同等内容，合同要素齐全。

表 6 合同梳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容	公司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付款约定	服务期限	验收情况	采购方式
排水管道养护	2024 排水设施养护项目	上海知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2. 2	593. 93	2024 年 1—9 月按季度支付 91.17 万元，10 月支付 30.39 万元，11-12 月支付 60.78 万元；2025 年 1—6 月养护费按季度支付 91.17 万元，养护费 3% 作为考核，考核费 16.92 万元，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抢修费 30.00 万元根据审定价支付	2024. 1. 1-2025. 6. 30	2025 年 1—12 月，管道功能性考核合格率 98.99%	公开招标
	2025-2026 年度管道养护项目	上海知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6. 24	373. 00	2025 年 7—9 月按季支付 82.99 万元，10 月单独支付 27.66 万元，11-12 月单独支付 55.33 万元；2026 年 1—6 月每季支付 82.99 万元，养护费 3% 作为考核，考核费 11.19 万元，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抢修费 29.84 万元根据审定价支付	2025. 7. 1-2026. 6. 30		公开招标
防沉井盖更新	街道市政检查井防坠隔板安装项目	上海叶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9. 1	55. 29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安装工作并经验收合格且审价完毕，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价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支付剩余款项	2025. 9. 1-2025. 10. 31	2025. 9. 1 开工，10. 31 竣工验收合格	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	内容	公司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付款约定	服务期限	验收情况	采购方式
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	江川路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	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2	238.86	合同签订后,支付1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财务监理审核进度款的8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85%,完成审价后付款至9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97%,质量保证金3%保修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2023.12.18-2024.4.15	2025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鉴定书	竞争性磋商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	街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咨询费用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10.15	19.50	提交本项目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报告,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支付合同价100%	2025.10.1-2025.11.15	2025年11月经闵行区水务局评审同意	竞争性谈判
防汛防台	防汛抢险设备及物资采购	上海昱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6.20	11.16	交付合同标的物,收到票据后一次性付清价款	-	2025.6.30验收合格	竞争性谈判
	世界水日活动	上海启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3.20	9.49	活动结束后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025.3.21	2025.3.21日验收签字	竞争性谈判
	自驾式排水单元租赁	上海波益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2021.10.1	34.60	每年10月1日前支付年度租赁费6.92万元	2021.10.1-2026.10.1	2020.7月签收	竞争性谈判
雨水口改造	审价费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6.25	0.26	签订后付30%,审价完成资料验收通过后付60%,年度保留金和质保金10%根据考核支付	2024.6.5-2024.7.3	2024.7月完成审价报告	直接委托

经对本年度及往期水务项目合同签订、履约执行及价款支付条款开展全面梳理核查，发现合同管理及履约过程中存在要素不齐全、条款不完善等问题，具体问题汇总如下：一是部分物资采购合同要素缺失，防汛抢险设备及物资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供货周期、到货时限等关键履约条款。二是合同条款有待健全，未细化购买服务考核验收、履约评价等付款前置要求。

（3）排水养护考核与审价

□养护考核

根据管道养护项目合同要求：养护费的 3%作为考核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单位对合同签订当月至 2026 年 6 月市政总管及支连管的综合合格率判断，合格率≥90%，全额发放考核经费；90% > 合格率 ≥80%，发放 50%考核费，合格率低于 80%或出现伤亡安全事故，不发放考核费。

2025 年 1-12 月，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对第三方排水设施养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主管和支连管合格率，经评判总综合合格率为 98.99%，综合合格率=（主管数+支连管数-功能性问题数）/（主管数+支连管数）*100%。

2025 年 8 月，城建中心支付 2024 年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费 16.92 万元。

表 7 2025 年 1—12 月考核评分表

月份	主管合格率	支连管合格率	主管数量	支连管数量	功能性问题
2025 年 1 月	100	61.5	4	13	
2025 年 2 月	100	90	4	10	1
2025 年 3 月	100	100	4	9	
2025 年 4 月	100	66.6	4	9	

月份	主管合格率	支连管合格率	主管数量	支连管数量	功能性问题
2025 年 5 月	100	62.5	4	16	
2025 年 6 月	75	100	4	14	
2025 年 7 月	100	94	4	16	1
2025 年 8 月	100	100	4	16	
2025 年 9 月	100	100	4	16	
2025 年 10 月	100	100	4	16	
2025 年 11 月	100	100	4	6	
2025 年 12 月	100	100	4	10	
合计：			48	151	2
管道功能性合格率：			98.99%		

目前排水管道养护项目考核内容较为片面单一，考核范围仅覆盖总管、支管管道养护情况，未将检查井、雨水口、泵闸等配套水务设施的养护质量纳入考核范畴，考核覆盖面不全，项目未形成标准化、成文的专项考核管理制度，未明确细化考核细则、具体考核内容及量化评分标准，难以全面、反应养护质量。

□抢修费审价

2025 年 9 月，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委托第三方对“2024 年排水设施养护项目”进行审价，送审价 34.4403 万元，审定价 29.8028 万元。

2025 年 11 月，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根据审价结果支付 2024 年排水养护抢修费 29.80 万元和审价费 0.18 万元。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管单位为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江川路街道

制定有《江川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江川路街道预算执行管理办法》《江川路街道财政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用于规范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

（2）预算管理

项目单位预算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审核、统一汇总”的程序进行项目预算申请，报账员、项目管理人员预计和分析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草拟内部预算申报，按预算规定测算项目支出。

江川路街道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进行指标分解，下达、批复至各业务科室及各基层单位。根据已批复的预算，报账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基本支出用款计划要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编报；对项目支出用款计划要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等编报。合理安排好全年的经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资金拨付流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单位通过竞争性磋商及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项目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与之签订相应服务合同，第三方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向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提交发票等资料，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签订合同约定编制请款单，申报到江川路街道，江川路街道根据城建中心填制的请款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直接支付到具体服务提供单位或供货方。

具体的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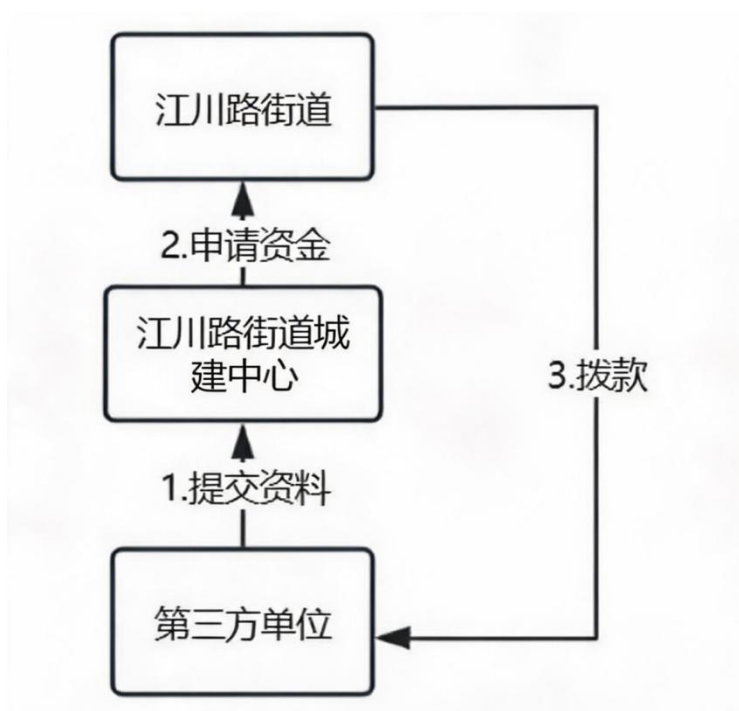


图 4 资金拨付流程图

（七）利益相关方

- 1.江川路街道党政办：主要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审批和拨付，项目实施的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
- 2.江川路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总体监督和管理；
- 3.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申报项目预算和立项申请；
- 4.上海知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叶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按照合同和采购方需要，提供服务 and 开展施工；
- 5.受益单位：江川路街道群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江川路街道水务管理项目，预算金额 **591.83** 万元，项目单位为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评价范围为水务管理项目的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执行情况，主要资金用于保障和实施江川路街道辖区内排水设施养护等相关工作。本次评价时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评价重点

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计划与实际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运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原理对项目进行多方位综合评价，发现问题以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总结经验以推动后续项目决策和管理的改进与完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管理水平。

通过预算资金的构成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的细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测试项目监管的有效性，追随项目管理环节深入挖掘项目从实施开始至完成过程中项目单位与第三方的沟通协调、职责体现。项目组结合上述拟定的评价流程重点关注水务管理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项目效益的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项目决策层面，拟通过对项目立项申请规范性、绩效指标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的评价，反映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进一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绩效指标的匹配性。

重点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以及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性。一是核查项目是否严格对标国家、市、区防汛

安全、排水治理、生态小流域建设等政策要求，立项依据是否扎实有效；二是核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精准匹配江川路街道水务设施老化、防汛隐患突出、水环境治理薄弱等实际短板，立项针对性、必要性是否充足；三是评价项目前期决策统筹是否完善，是否同步配套设计考核机制、合同管控细则等管理制度，核查前期精细化决策谋划是否到位。

（2）针对项目过程层面，拟通过对项目资金投入执行情况和项目制度保障情况的评价，分析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和项目制度措施管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辨析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率性，同时对项目管理水平作出评价。

重点围绕合同管理、履约考核、资金管控、日常运维四大管理环节开展评价，聚焦项目管理规范性、严谨性。一是核查合同管理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先实施后签约、合同时序倒置、关键条款缺失（供货周期、验收标准）等问题；二是核查履约考核管理，重点评价排水养护考核体系是否健全、考核范围是否全覆盖管网、检查井、雨水口、泵闸等设施，是否具备成文考核制度及量化评分标准；三是核查资金支付管理，重点检查各项目付款环节是否设置考核验收前置条件，是否建立闭环履约付款机制；四是评价项目全过程管控、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运维管理成效。根据关注内容，评价单位设置了“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工作计划有效性”“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和“政府采购合规性”等指标。

（3）针对项目效益层面，拟通过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和项目过程的有效性，通过比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一步分析项目的实施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提升长效

运行管理机制建设水平。

产出方面重点核查六大板块工作任务的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果落地情况。一是常态化排水养护产出，核查管网及附属设施养护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二是防汛能力建设产出，核查防汛物资采购到位时效、防沉井盖更新改造完成数量及质量；三是工程建设产出，重点核查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是否按期竣工、工程质量是否达标、设备运行功能是否恢复完善；四是规划成果产出，核查雨污水排水规划、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是否按期编制完成。

效益方面重点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安全效益、治理效益、生态效益及民生社会效益。一是安全效益，核查辖区防汛防台能力、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情况，水务设施安全事故、积水隐患压降成效；二是治理效益，评价街道水务精细化管理水平、设施规范化运维水平提升成效；三是生态效益，核查辖区水系治理、水环境提质、生态治理体系完善情况；四是社会效益，评价人居环境改善、居民满意度提升情况。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评价依据

（1）财政方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中共闵行区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

（2）行业方面

□《上海市防汛条例》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上海市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沪水务〔2021〕104号）

④《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本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8〕178号）

⑤《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水务〔2021〕104号）：

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9号）

（3）业务方面

□招投标文件

□合同

□考核验收单

④付款凭证

2.评价原则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中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1）价值中立原则。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行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回避原则，坚持“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专家参与评价”的制度。即绩效评价结论应以评价数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为依据，由专家组作出客观量化的评价结论，体现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三）评价指标体系

水务管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 100 分，下设 A 类项目决策、B 类过程管理、C 类项目产出、D 类项目效益 4 大类，分别占 14%、26%、30%和 30%的权重。

A 类项目决策：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本项目属

于政策执行类项目，决策类指标中，单个指标的权重适当降低，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14 分；

B 类过程管理：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中的执行情况，是主管部门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6 分；

C 类项目产出：反映项目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是项目立项的基础，在一级指标中占较大权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绩效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30 分。

D 类项目效益：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绩效，是项目效果的直接体现，围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等方面设立相应指标，用以反映与既定产出目标相关的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绩效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30 分。

详细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发展顺序，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

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比较法：

① 计划数据与实际数据比较，用于为部分指标标杆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

② 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等；

③ 政策法规与项目内容比较，用于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3）公众评判法：

对本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为对象、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2.评价等级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评分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5月1日—5月7日）

（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2）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听取评价

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第二阶段：初步撰写评价方案（5月8日—5月31日）

（3）组织项目单位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4）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5）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项目单位确认；

（7）将项目方案报送至委托方；

第三阶段：评价方案评审阶段（6月1日—6月14日）

（8）组织开展方案评审；

（9）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10）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6月15日—6月30日）

（11）根据前期所获资料 and 经评审的实施方案，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小组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结；

（12）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13）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7月1日—7月14日）

（14）召开项目评价报告沟通会；

(15) 修改并完成评价方案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7月15日）

(16) 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7)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水务管理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得分总分为 **88.7** 分，评价等级“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4** 分，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85.71%**；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6** 分，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为 **84.6%**；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9.5** 分，得分率为 **98.33%**；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5.2** 分，得分率为 **84.00%**。项目绩效整体分值见表 8 和表 9。

表 8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4.00	26.00	30.00	30.00	100.00
分值	12.00	22.00	29.50	25.20	88.70
得分率	85.71%	84.62%	98.33%	84.0%	88.70%

表 9 项目具体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过程 (26)	B1 资金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3	3
		B12 预算调整率	1	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 (20)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4
		B23 工作计划完整有效性	2	2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B25 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	4	2
		B26 档案资料完整性	4	4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排水设施养护完成率	4	4
		C12 防坠井盖更新完成数	2	2
		C1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完成数	2	2
		C14 尾款支付完成数	1	1
		C15 防汛防台工作完成数	1	0.5
	C2 产出质量 (9)	C21 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达标率	3	3
		C22 防坠隔板验收合格率	2	2
		C23 方案编制评审通过率	2	2
		C24 尾款支付准确率	1	1
		C25 防汛物资活动验收合格率	1	1
	C3 产出时效 (9)	C31 排水养护及时性	3	3
		C32 防坠井盖更新及时性	2	2
		C33 方案编制及时性	2	2
		C34 资金支付及时性	1	1
		C35 防汛工作完成及时性	1	1
	C4 产出成本 (2)	C41 成本合理性	2	2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20)	D11 区域水环境改善情况	5	5
		D12 防汛除涝能力提升情况	5	4
		D13 排水设施设备完好率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14 安全事故发生数	3	3
		D15 有责投诉处置率	3	3
	D2 影响力指标 (6)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3
	D3 满意度指标 (4)	D31 群众满意度	4	3.2
总分			100	88.7

(二)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层面：本项目整体决策合规规范、依据充分，立项与预算编制工作质量较高，项目严格契合上海市、闵行区水务管理相关法规文件及街道工作要求，贴合部门核心职责，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规定，无重复立项情况。同时严格落实立项申报、内部审批、会议研讨等全流程，程序合规严谨。预算编制结合往年工作实际与行业标准，内容匹配项目实操，经多级审批后贴合年度工作需求。但年初绩效目标编制不全面，无法全面精准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过程层面：项目全过程管理整体规范有序，资金管控、制度执行、采购归档等基础工作落实到位。**2025**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高，预算调整合规合理，资金专款专用、凭证齐全，无违规使用情况。街道财务、项目工作计划、政府采购及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且落地有效，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保障。但项目排水养护考核内容单一、细则模糊；个别合同签订要素条款不够完善。

项目产出层面：项目年度核心产出任务整体高质量完成。全年按计划水平完成各类排水设施养护、防坠隔板更新工作、专项方案编制、跨年度项目尾款支付及防汛物资采购、水日宣传等工作，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项目均通过评审验收，资金支付精准及时。项目严格遵循三算一致性原则，成本管控规范合规。

项目效益层面：项目短期实施效益成果突出，有效提升辖区水务治理水平与民生服务质量。通过年度项目实施，区域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群众满意度较高，辖区防汛除涝基础能力持续夯实。全域排水防汛设施设备完好率达 **100%**，常态化养护成效凸显，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与有责投诉，切实保障了水务工作平稳运行。

（三）具体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9.1 决策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4	100%
合计			14	12	85.71%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的设立符合上海市和江川路街道对于水务管理项目的管理要求，立项依据文件包括《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本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8〕178 号）《闵行区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实施意见》等。项目立项与城建中心部门职责紧密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规，符合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财政支出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审批流程。首先，由项目单位根据往年实施情况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经过内部审批后上报街道申请立项，经会议讨论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安排项目预算，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该项目前期在项目申报时，有效编制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年初绩效目标未体现防沉井盖更新与雨污排水规划尾款等内容，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立项时，预算主管单位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社会效益等指标。但缺少时效指标，且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有责投诉率和安全事故发生数 2 项，难以体现项目实施具体目标和效果，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5)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单位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参照往年子项目预算金额进行预算编制，编制项目预算并提交财政所和镇领导审批，确定最终年度预算金额，预算内容与实际项目建设内容匹配，项目预算水平符合实际情况、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9.2 过程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6)	B1 资金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2 预算调整率	1	1	1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B2 实施管理 (20)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2	5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4	100%
		B23 工作计划完整有效性	2	2	100%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100%
		B25 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	4	2	50%
		B26 档案资料完整性	4	4	100%
合计			26	22	84.62%

(1) B11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5 年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591.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预算执行金额为 589.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7%，大于 9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2) B12 预算调整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于 2025 年年初预算金额 549.56 万元，年中调增 42.2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7.69%，低于 10%。预算调整流程规范，手续齐全，依据充分，调整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手续齐全；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拨付第三方工程尾款和各类服务费。通过对项目单位资金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进行抽查，各项凭证保存完好、录入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层面依据《闵行区公共排水设施养

护管理实施意见》《闵行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检查考核细则》《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对于养护项目的开展，单位设置了考核评分表，并根据评分结果支付费用；对于工程项目，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工程整体监理规划，严格执行具体工作细则、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手段。但排水养护考核内容单一、考核方式、评分细则不够明确，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5）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江川路街道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用于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管理、财务报销操作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单位依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预算编制程序合规；预算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报表和档案资料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6）B23 工作计划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为预算单位，负责项目和资金的立项与申请，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文件和往年工作经验制定 2025 年年度工作计划，且工作计划得到有效实施。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7）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项目单位严格根据江川路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施，落实政府采购或非政府采购流程，按照子项目预算规模，委托第三方具体完成竞争性磋商或公开招投标工作，采购流程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8）B25 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作为项目单位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双方责任义务，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运行，但在项目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合同要素不齐全、条款不完善等问题，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9) B26 档案资料完整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对项目业务资料的查阅，发现单位根据街道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开展相关档案管理工作，对项目涉及各项合同、台账等资料按制度规定整理归档，档案整理及时且全面，档案管理有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9.3 产出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排水设施养护完成率	4	4	100%
		C12 防坠隔板更新完成数	2	2	100%
		C1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完成数	2	2	100%
		C14 尾款支付完成数	1	1	100%
		C15 防汛防台工作完成数	1	0.5	50%
	C2 产出质量 (9)	C21 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达标率	3	3	100%
		C22 防坠隔板安装验收合格率	2	2	100%
		C23 方案编制评审通过率	2	2	100%
		C24 尾款支付准确率	1	1	100%
		C25 防汛物资活动验收合格率	1	1	100%
	C3 产出时效 (9)	C31 排水养护及时性	3	3	100%
		C32 防坠隔板更新及时性	2	2	100%
		C33 方案编制及时性	2	2	100%
		C34 资金支付及时性	1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5 防汛工作完成及时性	1	1	100%
	C4 产出成本 (2)	C41 成本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30	29.5	98.33%

(1) C11 排水设施养护完成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比对项目 2025 年度工作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按照计划要求完成了雨污水管线设施养护工作，养护雨污水管道 67.45827 公里，窨井 2543 个，雨水进水口 1379 个和排水泵闸 52 座；累计疏通雨污水管道 76.61 公里。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2) C12 防坠隔板更新完成数，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比对项目 2025 年度工作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年初预计完成辖区内所有检查井防坠隔板更新，根据实际检查井数量和安装统计，实际完成 1647 个，经审价按照 1647 个结算工程费。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3) C1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完成数，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 1 项，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4) C14 尾款支付完成数，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2025 年按计划完成雨水口改造、雨污排水规划、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和 2024 年管道养护 4 项尾款支付工作，支付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5) C15 防汛防台工作完成数，满分 1 分，得分 0.5 分

通过比对项目 2025 年度工作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年初计划完成防汛仓库租赁、租用排水车、采购储备物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

实际完成租赁大功率排水车、采购储备物资、开展世界水日宣传活动，根据工作计划取消防汛仓库租赁，扣**0.5**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0.5**分。

（6）C21 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达标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城建中心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管道功能性合格率**98.99%**大于**9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7）C22 防坠隔板更新验收合格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1647** 个防坠隔板安装验收合格，合格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8）C23 方案编制评审通过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5 年 **11** 月经闵行区水务局河长制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同意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内容，方案编制评审通过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9）C24 尾款支付准确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2025 年项目单位根据工程审价结果、合同约定付款比例、考核与审计情况支付工程款、服务项目尾款，支付准确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10）C25 防汛物资活动验收合格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服务验收单，世界水日活动验收合格；根据防汛物资签收单，采购防汛物资质量合格，合格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11）C31 排水养护及时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养护台账，排水设施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12) C32 防坠隔板安装及时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根据开竣工报告, 防坠隔板安装工作完成及时, 2025.9.1 开工, 10.31 竣工。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2 分。

(13) C33 方案编制及时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根据合同约定及验收, 2025 年 10 月及时完成方案编制报告。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2 分。

(14) C34 资金支付及时性, 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

2025 年及时完成雨水口改造、雨污排水规划、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和 2024 年管道养护 4 项尾款支付, 无延迟。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1 分。

(15) C34 防汛工作完成及时性, 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

2025 年 3 月完成世界水日宣传、6 月完成防汛物资采购, 全年租赁排水车,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 无延迟。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1 分。

(16) C41 成本合理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陈家河工程概算 240.63 万元, 工程合同金额 238.86 万元, 竣工决算审计金额 222.34 万元, 审计金额 < 合同金额 < 概算金额, 符合三算一致性要求。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2 分。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9.4 效益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20)	D11 区域水环境改善情况	5	5	100%
		D12 积水问题改善提升情况	5	4	80%
		D13 排水设施设备完好率	4	4	100%
		D14 安全事故发生数	3	3	100%
		D15 有责投诉处置率	3	3	100%
	D2 可持续指标 (6)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3	50%
	D3 满意度指标 (4)	D31 群众满意度	4	3.2	80%
	合计		30	25.2	84%

(1) D11 区域水环境改善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 86 份满意度问卷，群众对区域水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95.35%，>9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2) D12 积水问题改善提升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满意度问卷，群众对于积水问题改善提升情况的满意度为 91.47%，<95%，扣 20%权重即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3) D13 设施设备完好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各类养护及工程设施设备完好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4) D14 安全事故发生数，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5) D15 有责投诉处置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全年未发生投诉事件，有责投诉处置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6) D2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3 分

2025 年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不断完善工作流程，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与实务工作的实施流程吻合程度较高。

但项目单位购买服务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完善，考核内容仅设置管道功能性合格率 1 项指标，内容单一，难以有效评价管道养护的服务情况，扣 3 分。依据评分方法，本指标得 3 分。

（7）D31 群众满意度，满分 4 分，得分 3.2 分

评价单位针对江川路街道水务管理项目开展情况，设计了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有效发放并回收问卷数量为 86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93.70%，低于 95.00%，扣 20%权重即 0.8 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2 分。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年初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精准

项目年初绩效指标体系构建不够完善，指标设置针对性、全面性不足。未科学设置项目产出时效类考核指标，无法有效约束项目实施进度与工作时效；社会效益指标设置较为单一，同时绩效指标未全覆盖项目建设内容，未能全面、客观反映项目整体内容和预期治理成效。

2.合同签订及履约管理不够规范严谨

合同条款要素不够完善。一是部分物资采购合同要素缺失，防汛抢险设备及物资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供货周期、到货时限等关键履约条款。二是合同条款有待健全，未细化购买服务考核验收、履

约评价等付款前置要求。

3.购买服务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健全完善

购买排水养护服务监督考核体系较为单一，现有考核仅设置管道功能性合格率一项指标，未覆盖日常巡查频次、现场作业规范、设施附属养护等关键核心内容，考核覆盖面窄，不利于项目长效可持续发展。

（二）相关建议

1.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优化年度绩效目标编制体系，坚持“项目内容全覆盖、指标维度全匹配”原则，补齐时效类产出指标，丰富安全保障、生态提升、民生改善等多维度社会效益指标。对照全部子项目逐项对应设置量化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考核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引领约束作用。

2.加强合同签订与执行管理，提升合同规范性

加强合同全流程管理，统一完善合同标准模板，补齐供货时限、验收标准、履约考核、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建立合同付款前置验收考核机制，将成果验收、履约考核合格作为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压实服务商履约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合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3.完善购买服务监督考核内容，切实提升服务质量

建立全方位、常态化的养护服务考核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常态化考核评分细则，丰富考核维度，将巡查频次、作业养护质量、附属设施管护等全部纳入考核范围。健全“月度抽查、季度考评、年度总评”考核机制，有利于提升购买服务质量和项目长效管理水平。

附件 1 相关数据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495,556.7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95,556.7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水环境治理、排水设施养护、GIS 信息复核、租用大功率排水车及储备物资防汛防台等工作，保障泵闸运行，全面提升防汛设施功能，提高城市综合生态环境效益，提高区域防汛设施配置标准，加强养护队伍市场化建设，提升部门科学管理。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改善水质，整治河道生态环境，促进区域内水环境整治，提升周边水环境，确保区域内河道安全可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管道养护长度		=60.25 (km)	
			防汛物资配备完成率		=100.00 (%)	
		质量指标	排水管道养护达标率		100%	
			防汛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率		0%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1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5%

1.2 排水设施量

序号	道路名称	设施量标段	道路等级	污水	雨水	污水管道（米、只）							雨水管道（米、只）										
						∅ <600	∅ ∈ [600-1000]	∅ ∈ (1000-1500]	∅ > 1500	支管	小计	窨井（主管井）	窨井（支管井）	∅ <600	∅ ∈ [600-1000]	∅ ∈ (1000-1500]	∅ > 1500	支管	连管	小计	窨井（主管井）	窨井（支管井）	雨水进水口
1	高田路	昆阳路—天星路		√	√	266.5				44	310.5	8	3	288					98	386	12		14
2	红园路	宾川路—江川路		√	√	186				36	222	6	5		153				41	194	6	2	10
3	临沧路	剑川路—黄浦江		√	√	2053	0	0	0	373.5	2426.5	49	22	1548	1838	0	0	0	630	4016	90	0	152
4	平山路	江川东路—新闵路		√	√	540				76	616	17	2	508					167.5	675.5	15	3	30
5	石屏路	东川路—鹤庆路		√	√		476			65	541	12	3		476				96	572	12	2	24
6	新闵路	沪闵路—染化厂		√	√	424				8	432	14	10	142.77	234.67	338			272.98	988.42	26	7	39
7	宾川路	兰坪路—碧江路		√	√	177				10	187	7		162	921	522			404	2009	58	14	102
8	横泾东路	新闵路—河东路			√						0			310.5					12	322.5	15		12
9	横泾西路	新闵路—浦江路			√						0			325.5					78.5	404	16		12
10	华坪路	沪闵路—汽轮机厂		√	√	554				183.5	737.5	17	8	546					198	744	22	3	30
11	建设路	沪闵路—兰坪路		√	√	400.5				52.5	453	14	9	448					144.5	592.5	17	6	28
12	闵东路	南溪路—横泾东路		√	√	67				39	106	6	3	105					43.5	148.5	7	4	14
13	南溪路	新闵路—闵东路		√	√	172.5				25.5	198	6	5		196				50	246	7	1	10
14	浦江路	横泾港—沪闵路		√	√	345					345	20		331.5	28.5				124	484	17		30
15	浦江路	沪闵路—兰坪路		√	√	329				56	385	11	4	91	339				302	732	14	4	28
16	新闵路559弄	新闵路—江川路		√	√	376					376	35			326				36	362	11		20
17	河东路	寺庙—横泾东路			√						0			104.4					62	166.4	14		24

序号	道路名称	设施量标段	道路等级	污水	雨水	污水管道（米、只）							雨水管道（米、只）										
						Ø <600	Ø ∈ [600-1000]	Ø ∈ (1000-1500]	Ø > 1500	支管	小计	窖井（主管井）	窖井（支管井）	Ø <600	Ø ∈ [600-1000]	Ø ∈ (1000-1500]	Ø > 1500	支管	连管	小计	窖井（主管井）	窖井（支管井）	雨水进水口
18	轨道交通5号线东川路站			√	√	202.5					202.5	16		523.1					124.8	647.9	30		15
19	轨道交通5号线华宁路站			√	√	105					105	7		420						420	40		4
20	轨道交通5号线金平路站			√	√	105					105	7		410						410	41		5
21	轻轨5号线闵行开发区站			√	√	330					330	7		400						400	7		6
22	轻轨5号线文井路站			√	√	105					105	7		420						420	40		5
23	三菱厂西路（菱川路）	江川路—三菱厂			√						0			376						376	16		15
24	凤庆路	华宁路—碧江路		√	√	598				80	678	17	3		660				295	955	17	3	30
25	丽江路	江川路—电力机械厂		√	√	467.5				119.6	587.1	18	12	786					87	873	20		26
26	板川路（菱川路）	江川路—江华仓储厂		√		442.32				303.8	746.12	18	6							0			
27	华宁南路	江川路—友好农机站		√	√	403.14				73	476.14	15	5	280						280	12		16
28	宾川路	碧江路—沪闵路		√		1714.5				228	1942.5	60	27							0			
29	永平路	德宏路—东川路		√	√	486.76				76	562.76	14	7	66	497.13				330	893.13	18	7	28
30	安宁路	凤庆路—一景谷路		√	√	424				84	508	13	6	36	70	423			150	679	16	6	20
31	安宁路	凤庆路—剑川路		√	√	390.74				60	450.74	13	3		12.6	408.79			220	641.39	13	1	22

序号	道路名称	设施量标段	道路等级	污水	雨水	污水管道（米、只）							雨水管道（米、只）										
						∅ <600	∅ ∈ [600-1000]	∅ ∈ (1000-1500]	∅ > 1500	支管	小计	窖井（主管井）	窖井（支管井）	∅ <600	∅ ∈ [600-1000]	∅ ∈ (1000-1500]	∅ > 1500	支管	连管	小计	窖井（主管井）	窖井（支管井）	雨水进水口
32	永平路	江川东路—德宏路		√	√	174					174	5	2		30		281		112	423	9	2	18
33	石屏路	凤庆路—景谷路		√	√	757.5				165	922.5	25	8		1187.5				432.5	1620	27	9	31
34	碧江南路	江川路—碧江南路			√						0			232	80					312	19		22
35	碧藤路	碧江路—碧藤路		√	√	135					135	7		270.5						270.5	24		26
36	电机新城路	碧江路—宾川路		√		74					74	4								0			
37	河东路	南溪路—河东路			√						0			311						311	33		38
38	南北大街	沪闵路—新闵路			√						0			63	11				13	87	6		9
39	石屏路	东川路—景谷路		√	√	511.5				96	607.5	15	5	14	591.4				191	796.4	16	3	31
40	凤庆路	碧江路—瑞丽路		√	√	377				118	495	13	3		550				160	710	16	8	46
41	临沧支路	友好仓储—临沧路		√	√	507				63	570	16		525					166	691	9		18
42	轨道交通5号线江川路站			√	√	4					4	1		54					16	70	11		5
43	凤庆路	瑞丽路—石屏路		√	√	1115.5				180	1295.5	32	10	210	1357.59				500	2067.59	41	13	73
44	安宁路	景谷路—鹤庆路		√	√	473.91	497.13			195	1166.04	26	9		151.78	488.85	455.29		612	1707.92	30	12	54
45	金平路	东川路—鹤庆路		√	√	432				29.88	461.88	14	2		61.06	475			92.4	628.46	15	3	24
46	姚安路	德宏路—江川东路		√	√	153				28	181	9			265				100.5	365.5	12		19
47	老江川东路	江川东路—S4			√										824				300	1124	20		12
48	新闵东路	永平南路—姚安路		√	√	662				215	877	9	11	38	579.5			74	160	851.5	15	10	28
49	姚安路	江川东路—新闵东路				239.26				37.5	276.76	5	4	33	174.06			33	75.58	315.64	6	4	14
50	友好村			√		5896				330	6226	454											

序号	道路名称	设施量标段	道路等级	污水	雨水	污水管道（米、只）								雨水管道（米、只）									
						∅ <600	∅ ∈ [600-1000]	∅ ∈ (1000-1500]	∅ > 1500	支管	小计	窨井（主管井）	窨井（支管井）	∅ <600	∅ ∈ [600-1000]	∅ ∈ (1000-1500]	∅ > 1500	支管	连管	小计	窨井（主管井）	窨井（支管井）	雨水进水口
合计						23176.63	973.13	0.00	0.00	3450.78	27600.54	1069	197	10378.27	11614.79	2655.64	736.29	107	6897.76	32389.75	938	127	1239
养护权移交																							
53	瑞丽路	东川路——剑川路	区	√	√	1071.5				371	1442.5	27	14		2541			238	417.75	3196.75	70	14	78
54	瑞丽路	鹤庆路——东川路	区	√	√	434.43				50.5	484.93	15	3		88	406.3			352	846.3	18	5	44
55	瑞丽路	鹤庆路—江川路	区	√	√	647				32	679	15	8	74	529.5				215	818.5	22	1	18
		瑞丽路合计				2152.93	0	0	0	453.5	2606.43	57	25	74	3158.5	406.3	0	238	984.75	4861.55	110	20	140

1.3 泵闸设施量

序号	类型	名称	地址
1	泵闸	西三河泵闸	西三河近北竹港
2	水闸	西三河南闸	合生城邦河近北竹港
3	泵闸	陈家河泵闸	陈家河近黄浦江
4	沿河截污	1#截污泵	凤庆路竖一河东
5	沿河截污	2#截污泵	凤庆路竖一河西
6	沿河截污	3#截污泵	合生城邦河近北竹港北
7	沿河截污	4#截污泵	合生城邦河近北竹港南
8	沿河截污	5#截污泵	金平路景谷路南
9	沿河截污	6#截污泵	友好村内近二组宅河
10	末端截污	源枫景苑 1#	北门门口
11	末端截污	源枫景苑 2#	南面商铺
12	末端截污	源枫景苑 3#	西门门口
13	末端截污	剑桥丽苑 1#	西侧停车场
14	末端截污	剑桥丽苑 2#	南门门口
15	末端截污	鹤庆小区 1#	东门门口
16	末端截污	鹤庆小区 2#	西门门口
17	末端截污	千岱名墅 1#	北面 124 幢
18	末端截污	千岱名墅 2#	北面 134 幢
19	末端截污	千岱名墅 3#	北面竹林
20	末端截污	电厂小区	西门门口
21	末端截污	汽轮一村	广场西南角
22	末端截污	高华小区	北门门口
23	末端截污	瑞丽新村	上海花园门口
24	末端截污	金铭城市之光	西门门口
25	末端截污	东苑佳和园 1#	东侧配电间
26	末端截污	东苑佳和园 2#	西门门口
27	末端截污	景华小区 1#	东门门口
28	末端截污	景华小区 2#	西门门口
29	末端截污	景华小区 4#	北门门口
30	末端截污	景华小区 5#	南门门口
31	末端截污	丽都城	东门门口
32	末端截污	凤庆小区 1#	南门门口
33	末端截污	红旗花苑 1#	西门门口
34	末端截污	景谷小区 1#	西门门口
35	末端截污	景谷小区 2#	北门门口
36	末端截污	富仕名邸一期三期 1#	北门门口
37	末端截污	富仕名邸一期三期 2#	东面 15 号楼

序号	类型	名称	地址
38	末端截污	富仕名邸一期三期 3#	东门门口
39	末端截污	富仕名邸二期 1#	东南角商铺
40	末端截污	红旗四街坊 1#	南门门口
41	末端截污	红旗四街坊 2#	东门停车位
42	末端截污	红旗四街坊 3#	东门门口
43	末端截污	东川苑	北门门口
44	末端截污	南北大街	北门门口
45	末端截污	南北大街 2	东北角围墙内
46	末端截污	电五小区 1#	48 号楼外绿化带
47	末端截污	电五小区 2#	碧江路与鹤庆路交叉口绿化带
48	末端截污	康乐花园	东门转弯口
49	末端截污	鹤北一街坊	141 号楼围墙边
50	末端截污	鹤北一街坊 1#	鹤庆路石屏路交叉口向北一百米
51	污水提升	昆阳小区	昆阳路 420 弄东门
52	雨水排涝	河东小区	河东小区门口

1.4 养护记录台账

序号	项目	单位	12 月	全年累计
一.	下水道保养长度	米	15693.99	157377.03
1	疏通雨水、合流管	米	7043.75	76605.68
A.	小型	米	2259.5	39227.51
	其中：绞车疏通（机械）	米		0
	绞车疏通（人工）	米		0
	射水疏通	米	2259.5	39227.51
	水力疏通	米		0
	人工疏通	米		0
B.	中型	米	3506.25	29980.95
	其中：绞车疏通（机械）	米		0
	绞车疏通（人工）	米		0
	射水疏通	米	3506.25	29980.95
	水力疏通	米		0
C.	大型	米	997	6098.93
	其中：绞车疏通（机械）	米		0
	绞车疏通（人工）	米		0
	射水疏通	米	997	6098.93
	潜水员疏通	米		0
D.	特大型	米	281	1298.29
2、	疏通污水管	米	3450.08	55726.84
A.	小型	米	3450.08	53801.71
	其中：绞车疏通（机械）	米		0
	绞车疏通（人工）	米		0
	射水疏通	米	3450.08	53801.71
B.	中型	米	0	1925.13
	其中：绞车疏通（机械）	米		0
	绞车疏通（人工）	米		0
	射水疏通	米	0	1925.13
C.	大型	米	0	0
	其中：绞车疏通（机械）	米		0
	绞车疏通（人工）	米		0
	射水疏通	米		0
D.	特大型	米		0
3、	疏通连管	米	5200.16	25044.51
	其中：人工疏通	米		0
	射水疏通	米	5200.16	25044.51
二、	清捞检查井	只	765	9570

序号	项目	单位	12 月	全年累计
	其中：人工清捞	只	765	9570
	吸泥车清捞	只		0
	抓泥车清捞	只		0
三、	清捞进水口	只	1496	25432
	其中：人工清捞	只	1496	25432
	机械清捞	只		0
四、	清捞截污挂篮			
	其中：清捞数量	座	1496	17952
	清捞垃圾	m ³	5.4	59.4
五、	污泥量	吨	104.65	609.48
	其中：水力筛分与砂石分离处置量	吨	104.65	609.48
	热脱附处理量	吨		0
	卫生填埋处置量	吨		0
	干化外运	吨		0
	其他	吨		0
六、	调换检查井、雨水口盖座	只	10	116
	其中：检查井盖	只	4	14
	雨水口盖	只	5	95
	检查井座	只	0	0
	雨水口座	只	1	7
七、	管道检测	米	0	0
1、	检测雨水管	米	0	0
A.	主管	米	0	0
	其中：结构性检测	米		0
	功能性检测	米		0
B.	连管	米	0	0
	其中：结构性检测	米		0
	功能性检测	米		0
2、	检测污水管	米	0	0
A.	主管	米	0	0
	其中：结构性检测	米		0
	功能性检测	米		0
B.	连管	米	0	0
	其中：结构性检测	米		0
	功能性检测	米		0
3、	检测合流管	米	0	0
A.	主管	米	0	0
	其中：结构性检测	米		0

序号	项目	单位	12 月	全年累计
	功能性检测	米		0
B.	连管	米	0	0
	其中：结构性检测	米		0
	功能性检测	米		0
八、	修理沟管长度	米		
九、	修理检查井、雨水口	只	2	11
	其中：修理检查井	只		0
	修理雨水口	只	2	11
十、	排放口清淤	处		
十一、	保养潮、闸门	座		

附件 2 依据文件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和污水处理，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排污单位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排水，是指利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收集、输送、排放产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污水处理，是指对污水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进行净化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指用于排水与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条例所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排水管道、检查井、排水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本条例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

第四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水务部门是本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工作。其所属的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以下简称市水务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区水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本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资源、绿化市容、财政、交通、农业农村、房屋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本市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支持海绵城市建设、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源头减排、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七条 市、区水务部门应当加强源头减排、排水与污水处理、雨水和污水分流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科学、安全、规范排水和环境保护的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排水、保护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将雨水和污水的源头减排、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作为重要内容。

本市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雨水和污水源头减排、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

第九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全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明确雨水源头减排的空间布局、要求和控制指标，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全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辖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分解落实全市雨水源头减排建设要求和控制指标。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当将雨水源头减排建设要求和控制指标纳入。区人民政府、市规划资源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生态空间、道路等专项规划时，应当落实雨水源头减排建设要求和控制指标。

第十条 市、区水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同级规划资源部门分别组织编制市、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系统规划，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

区水务部门应当根据排水与污水处理系统规划，组织编制排水与污水处理详细规划，经市水务部门审核，并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

排水与污水处理系统规划、排水与污水处理详细规划（以下统称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综合考虑人口和产业发展趋势、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和设施连通需求、水环境整治要求等，合理确定规划目标。

第十一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划范围；
- （二）规划目标与标准；
- （三）源头减排和雨水利用；
- （四）排水量与排水系统体制、模式；
- （五）初期雨水与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气的处理要求

；

（六）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以及保障措施；

（七）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重大管线位置以及对区域的竖向控制要求；

（八）其他需要纳入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内容。

第十二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除涝规划保持一致，并与海绵城市、道路、生态空间、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区水务部门应当根据排水与污水处理系统规划，组织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经市水务部门审核，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城乡规划。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应当与水污染防治规划保持一致，并与村庄布局规划相衔接，综合考虑村庄布局、人口规模、集聚程度、地形地貌等因素。

第十四条 市、区水务部门应当根据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统筹安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提高本市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毗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区域，其生活污水应当就近接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并由镇（乡）人民政府建设连接设施。其他农村区域由镇（乡）人民政府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建设相对集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资金保障。

市、区发展改革、规划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和土地，分别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第十六条 社会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建设方案应当报市或者区水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新建地区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相互混接。

雨水、污水合流地区，应当按照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在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时，应当统筹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雨水源头减排设施，发挥建筑、道路、广场、绿地等对雨水的吸纳、渗透和调节作用，减少雨水径流和初期雨水污染。

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和雨水源头减排建设标准，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其他区域内的大型公共建筑建设项目应当优先采用雨水集蓄利用措施。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雨水源头减排建设标准。

第十九条 建设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证其承载力、稳定性、防沉降等性能符合相关要求，并优先采用排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预制成品。

检查井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并满足结构强度要求。排水管道雨水口应当具备垃圾拦截功能；在满足防汛要求的前提下，加装过滤装置。

第二十条 具备防汛功能的排水泵站应当设置污水截流设施；有条件的，应当设置相应的垃圾拦截、清理和初期雨水治理装置。

第二十一条 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步确定污泥处理处置方案；需要配套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应当同步建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废气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第二十二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报市或者区水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区水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镇（乡）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第三章 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

第二十四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排水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五条 建设住宅小区、商业办公楼、工厂等需要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编制建设项目排水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市、区水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编制排水设计方案和建设予以指导。

建设项目内部排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建设住宅项目的，阳台、露台应当按照住宅设计规范，设置污水管道。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要求，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范围。

第二十六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方式，向区水务部门办理内部排水设施接入手续，连接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对于建筑面积在一定规模以下的建设项目，其内部排水设施的接入，由区水务部门负责连接排

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十七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内部排水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排水单位和个人可以委托专业化单位实施维护和管理。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排水单位和个人的排水接入情况，并建立管理档案。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发现排水单位和个人有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相互混接、混排行为的，应当立即告知排水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改，并向区水务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有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港口经营、汽车清洗，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应当依法向水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和本市污水排放的相关标准。

排水户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污水治理的，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弄虚作假。排水户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污水治理的，不免除排水户的法律

第三十条 市、区水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对水量进行复核，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市、区水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的排水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排水户应当接受排水监测，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建立运行管理制度，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第三十二条 排水泵站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泵站日常运行方案，明确泵站运行水位、泵机启停条件等要求，并报市或者区水务部门。

排水泵站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市或者区水务部门报送泵站运行记录等信息。

禁止在旱天通过排水泵站向河道排水，确需检修排水泵站或者因防汛、应急处置需要降低排水管道水位等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处理后的泥质、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在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口和出水口安装与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的流量计量设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水务、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规定向市或者区水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记录，对出水水质进行日常检测，并定期向镇（乡）人民政府报告。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区生态环境、水务部门应当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水务、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安全、合理处理处置。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泥质标准后，可以就地资源化利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市绿化市容、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处置后产生的废物，按照规定纳入本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

第三十六条 市、区水务部门应当推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信息化建设，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建立和完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智能化运行调度平台，提升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保障能力。

第三十七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八条 雨水源头减排设施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雨水源头减排设施进行维护，保障雨水源头减排设施完好。

第三十九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完好。

第四十条 市、区水务部门应当对排水管道及检查井进行周期性检测评估，并根据检测评估结果和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材质、使用年限等情况，组织实施修复和改造。

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修复和改造，优先采用非开挖工艺。

第四十一条 因施工确需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临时排水方案，向市或者区水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施工期间，应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予以恢复。

第四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市或者区水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排水与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市或者区水务部门备案。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区水务、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需要启用污水输送干线紧急排放口排水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启用前，向市水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其中，污水输送干线管道、直径八百毫米以上的排水管道或者排水泵站（以下统称重要设施）的保护范围为设施外侧二十米内。

建设单位在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查明管线信息，并与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在重要设施外侧三米范围内，从事爆破、打桩、顶进、实施深度大于管顶高程的开挖施工和井点法降低地下水位的施工等活动的，建设单位制定的设施保护方案应当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市或者区水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按照设施保护方案采取施工保护措施和监测措施；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指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指标达到监测控制限值时，应当立即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告知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和施工后，与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确认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完好状态。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因建设活动受损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维修，并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损毁、盗窃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二）穿凿、堵塞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三）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 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五) 建设占压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六) 将混有产业废水的污水排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七) 其他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市、区建设、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雨水源头减排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区水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区水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进行考核或者绩效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封堵排水管道或者经批准临时封堵后未按照要求予以恢复的，由市水务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区水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未履行紧急排放口启用报告义务的，由市水务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区水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经专家论证通过的设施保护方案报水务部门备案的，由市水务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区水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第四十五条规定，从事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市水务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区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市、区水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依法履行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维护、保护等职责的；
- (二) 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三) 未依法调查处理有关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投诉、举报，致使公共利益受

到严重损害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1996年12月19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上海城市法规全书

附件 3 项目合同

3.1 排水设施养护合同

编号 JC-SW-20250624001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5-2026 年度年管道养 护项目补充合同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闵行区排水管理所制定，旨在为排水设施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各类排水设施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排水设施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 JC-SW-20250624001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5-2026 年度年管道养护项目补充合同

甲方（发包方全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全称）：上海知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排水设施的完好、整洁，2025 年 6 月 24 日，甲、乙双方网签《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5-2026 年度年管道养护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890720251004。

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运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就中标标的确定的具体养护范围、内容等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5-2026 年度年管道养护项目。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原合同及补充合同（含附件）
- 2、附项目量清单
- 3、招投标文件
- 4、其他文件（包括《下水道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有关下水道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和办法及有关文件）。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具体见项目量清单
2. 养护内容：排水管道（污水管、雨水管）、雨污水检查井、雨水口、市政预留井、市政格栅井、泵站的检查、维护、维修等服务；

第四条 付款及付款方式

1.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2、检测与管道维修以及非日常养护范围内的养护按实际项目量在抢修费内结算。

3、审计依据为《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24 年度现行价）》。

4、合同价 372.9963 万元（叁佰柒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整），其中排水设施养护经费 343.1567（叁佰肆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整），排水施养抢修费 29.8396 万元（贰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整）。此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乙方开具 6%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付款方式：

总费用包含养护费用（含考核费用）及抢修费用，所有费用待资金到位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养护经费按以下节点支付：2025 年 7-9 月养护费按每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资金为 82.9917 万元；2025 年 10 月份养护费单独支付，支付资金为 27.6639 万元；2025 年 11-12 月份养护费用单独支付，支付资金为 55.3278 万元。2026 年 1-6 月养护费按每季度进行支付，每次支付资金为 82.9917 万元；

（2）养护费用的 3%作为考核费用，即 11.1899 万元。考核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费用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3）抢修费，即 29.8396 万元。根据最终审定价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养护期限

养护周期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养护要求和考核

1. 管道养护要求：

（1）乙方每月编制养护片区内排水管道的养护计划，并及时统计。按照要求，100%完成养护疏通及巡查频率。雨水小型一年 4 次，雨水中型一年 2 次，雨水大型、特大型一年 1 次，污水管道一年 1.5 次，支连管一年 2 次，窨井一年 4 次，雨水口清捞一年 16 次（非汛期每月至少 1 次，共 8 次。汛期 6-9 月每月至少 2 次，共 8 次，合计 16 次），截污挂篮清捞一年 12 次。外部巡查窨井一月 4

次，外部巡查管道一月4次，外部巡查雨水口一月4次。雨水管：管道通畅，积泥深度 $<20\%$ 管径；井内无硬块，落底井积泥管底5cm、不落底井积泥 $<20\%$ 管径；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盖框平稳不摇动，缺角不见水，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2cm；连管通畅，积泥小于20%管径；落底雨水口积泥管底一下5cm、平底雨水口积泥管径底以上5cm；雨水口盖座及侧向格栅完好；污水管：管道畅通，积泥深度小于20%管径；井内无硬块杂物；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盖框平稳不摇动，缺角不见水，概况之间高低差不大于2cm。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养护方案组织进行，并无条件地接受有关单位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

(3) 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4) 乙方在本项目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养护期间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6) 道班房配置及人员配置：

乙方应具备养护所需的固定且独用的办公管理用房。

设施配备要求：为提高养护项目质量和服务水平，乙方应具有专业设备对设施进行养护维修。

人员配备要求：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养护团队成员应具有丰富的经验，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其他相关证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须具有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书，其他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上海市政培训中心或相关机构颁发的有关资质证书。

(7) 乙方应当在发现污水冒溢、井盖缺损等现象或者接到报告后一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进行维修、疏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排水

设施发生事故，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且及时向甲方反映。

(8)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污水处理厂、泵站和排水管道等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对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汛期之前，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修，汛期期间如遇险情应保证随叫随到，确保汛期安全运行。如果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维修等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乙方每月定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养护报表，完成养护巡查 APP 的考核任务。

(10) 汛期或强降雨天气，乙方应做好应急值班、抢修及泵闸调度工作。

(11) 未经管理部门允许不得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12) 乙方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13)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负责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14) 建筑工地巡视：每周对区域内建筑工地周边排水管道巡查一次，做好现场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由甲方会同区防汛办、排水所、水务稽查支队明确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因乙方巡查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建筑工地周边排水管道损坏、堵塞、淤积的，由乙方作为责任单位，按照养护质量要求期限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甲方指定具备养护资质的其他养护单位进行整改，发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的养护经费中予以扣除；

(15) 排水管道下井作业：因乙方现场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而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院审判结果或者与伤亡人员的协商结果于 15 日内负责资金赔付等善后事宜；逾期不予落实的，甲方指定具备养护资质的其他养护单位进行整改，发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的养护经费中予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2. 泵站养护要求：

(1) 乙方按包人工、包费用、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方式实施看管、运行、养护承包。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日常看管、养护、运行来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管单位对养护质量、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泵闸看管人员必须具备泵站运行、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的对泵闸内的机电设备、进出水设备、起重设备、通风设备、水泵设备、闸门设备、监控设备等进行开启、关闭及简单的维修养护。

(3) 乙方在养护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城镇泵站维护技术规程》来进行日常管理、养护。乙方在本项目管养期间，必须设有专职技术人员。

(4) 在本项目养护期间，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专业人员，以确保泵闸管养的安全、质量；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全面负责泵闸的日常管理、运行、养护维修及产生的人工费、电费、材料费。所有产生的费用均在招标费用范围内。

(5) 乙方在本项目管养期间，全面负责调水工作，每月不少于4次，必须保证河道内水质良好，达到水质检测标准，如果水质检测不达标，甲方有权进行每次1000元的处罚。陈家河水闸确保24小时有人值班，能够随时开启泵闸。

(6) 做好泵闸的台账记录，甲方随时进行抽查。

(7)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安全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5%的处罚。养护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给甲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水泵经维修后，其流量不应低于设计流量的90%；其机组效率不应低于原机组效率的90%。泵站机组的完好率应达到90%以上。

(9) 排水泵站内的机电设备、管配件应做好除锈、油漆等处理。

(10) 排水泵站内的水位仪等仪表每年应校验一次；当仪器仪表失灵时应立即更换，合格后方可使用。

(11) 排水泵站的围墙、道路、泵房及附属设施应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出现

损坏，应立即修复。

(12) 汛期期间，排水泵站的自身防汛设施，应进行检查与维护。

(13) 排水泵站应经常做好卫生、绿化与除害灭虫工作。

(14) 排水泵站应有完整的运行与维护记录。

(15) 闸阀的日常维护应经常清除垃圾及油污，并应加注润滑脂（油），保持启闭灵活；应及时消除格栅上的污物，栅片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3. 养护考核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原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养护费按照合同签订当月至 2026 年 6 月市政总管及支连管的综合合格率判定（结构性缺陷不纳入考核范围）。

合格率 $\geq 90\%$ ，全额发放本次考核经费。

$90\% > \text{合格率} \geq 80\%$ ，只发放本次考核经费的 50%。

合格率 $< 80\%$ 或养护中出现人员伤亡安全事故，不发放本次考核经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计划。

2、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3、对乙方承包养护的排水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4、按照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排水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排水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

表样式。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3、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将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排水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提供养护范围内的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等资料。

6、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8、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乙方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养护经费。

2、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业的，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义务：

1、编制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排水设施完好、整洁。

2、每月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3、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乙方进场后，乙方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

6、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养护垃圾须堆放于规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7、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工资、保险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各养护单位统一着装、统一车辆标志。

10、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甲方聘用乙方养护道班长任甲方义务排水巡视员，发现违规排水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整改监督工作。

第九条：乙方承诺完成上海市排水管理处及甲方下达的年度养护各项指标。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养护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外，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其行使救济途径时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养护期限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十六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七条：养护单位在养护区域内发现管道存在问题的，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甲方。若确定为管道结构性损坏或非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堵塞，由甲方列入抢修预算。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6月28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5-2026 年度年管道养护项目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知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5-2026 年度年管道养护项目补充合同》附件，与养护项目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范围为甲方辖区内乙方中标养护的排水设施，期限自补充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养护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己方人员、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9、因下水道养护不当，安全措施不力造人员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章）：



201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5-2026 年度年管道养护项目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知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确保养护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 闵行区水务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5-2026 年度年管道养护项目补充合同》附件，与养护项目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甲方人员在本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项目合同。

10、乙方若在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项目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养护项目款中扣除。

11、乙方在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章）：

2015年6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3.2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16 SW20 25 1015001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

委 托 人: 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事务管理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省(市) 区(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的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咨询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本技术咨询服务为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涉及街镇为江川路街道，工作包含：

主要类型及指标确定、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分析、基本原则、建设目标任务与规模、总体布局与措施设计、监测评价与管理、投资概算、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及效益评价等；

2、咨询成果：

提交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报告 4 份。甲方按照要求提供资料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编制完成的本项目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报告，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验收通过。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在上海市闵行区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提交本项目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报告，乙方配合甲方共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在委托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

1、本项目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报告 4 份。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1) 区域内现有规划：总体规划、水利规划、排水规划、农业规划、镇总体规划、区域内某地块单元规划、镇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相关规划或方案

(2) 镇批复控详规

(3) “十四五”规划相关资料

(4) 镇行政村概况(总面积、人口、建设用地面积等)

(5) 镇域内现状水面积、水面率;现状河道条段数、公里长;护岸长度、类型;2024、2025年河道水质资料

(6) 河道两侧沿线排水口分布情况,排水口性质,排水口处置方式,岸后市政雨污水管网资料、农污的相关工程资料、雨污分流资料

(7) 镇域内情况:镇土地开发及利用现状、镇河湖水系现状及水质、镇排水现状、镇农业土地使用及种(养)殖模式、镇水土流失情况、镇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情况、镇河湖空间管护情况

(8) 乡村振兴地区的水系规划布局、平面规模、建设用地规划图、乡村振兴地区现状土地使用情况(土地类型:工厂及仓储用地、住宅用地、绿地、道路广场用地等)

(9) 农业

基本农田图斑、鱼虾塘概况、化肥使用情况、退渔计划、农水项目实施情况、农业尾水处理现状、农用垃圾处理情况

(10) 林业

林地图斑、林业规划、种林计划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要求,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六、咨询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1950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报告, 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 甲方按规定完成相关流程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 计 1950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说明: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协商解决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也可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市闵行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本合同所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咨询 (4)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事务管理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纪宵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青浦区汇滨路 1599 号	邮 政 编 码	201707		
	电 话	021-601502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支行				
	帐 号	31001556200050002205				
中介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等级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等级编号由各合同等级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全条款均有效。

五、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壹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3.3 防汛物资采购合同

防汛抢险设备及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C-SW-202507250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新闻路 584 号 2 号楼 104
电话: 33506664
联系人: 吴霞雯

乙方: 上海昱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富路 12-2 号
电话: 13816459935
联系人: 田雄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内容:
-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 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质保期
1	4 寸高压出水带 (含快接)	20-100-20 φ 100cm	50 卷	
2	6 寸高压出水带 (含快接)	20-150-20 φ 150cm	20 卷	
3	本田大功率 6 寸水 泵	G150C	2 台	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
4	防汛物资货架	200*50*200 (cm)	5 套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1630 元整。(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圆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合同履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甲方要求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甲方保证乙方对其货物交付过程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中有一项不合规定或约定，自收到货物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同时妥为保管货物；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7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不得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物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票据后一次性付清价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由于乙方货物质量或延误交付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仪器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2 当合同仪器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4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售后服务，对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问题等相关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更换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采购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但应提前向甲方交付符合条件的票证以证明该费用确已实际发生；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条件的票证，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交付，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但应留给甲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交付延误或不能达到合格质量的，乙方在甲方责任范围内免除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在甲方责任范围内免除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合同履行时，发现货物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因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交付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交付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付，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的情况时，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交付。若甲方不同意延期，则一切因延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4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达，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而不陷入违约。乙方解除合同后，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乙

方已发生的实际必要支出除外)。

12.5 不可抗力发生后,任意一方当事人未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均应就未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若甲乙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以上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包括违反禁止性规定)。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3.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义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甲方事先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4.3.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义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成本、开支等各种形式的合理费用、诉讼或索赔——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其他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15.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 2025.6.20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4.1 满意度问卷

2025 年度水务管理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委托，我司对江川路街道 2025 年水务管理项目展开问卷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本次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一、基本问题

1.您的身份是 [单选题]

A.小区居民 B.沿街商户或单位

2.您在小区居住时长或商户经营时长 [单选题]

A.1 年以内 B.1—3 年 C.3—5 年 D.5 年以上

3.近一年您是否遇到过排水相关问题？ [单选题]

A.从未遇到 B.偶尔遇到 C.经常遇到

4.您遇到的主要问题（可多选） [多选题]

A.雨天路面/小区积水 B.管道堵塞、排水不畅 C.窨井破损、松动、异响 D.污水外溢、异味严重 E.施工扰民、清理不及时 F.污水提升井、泵闸运行异常 G.无相关问题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水务管理项目以下问题分别做出事实判断，选出您认可的选项：

1.您对周边雨污水管道、污水提升井、截污设施日常疏通清洁、常态化养护效果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2.您对辖区窖井、进水口、污水提升井、沿河及末端截污配套设施完好度（无破损、无缺失、无松动异响、运行正常）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3.您对依托泵闸水闸、雨污管网、截污设施运维，辖区汛期、雨天路面、排水通畅情况，无积水、积水快速消退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4.您对雨污水管道、提升井、截污设施、泵闸水闸无污水外溢、河道沿岸无污水渗漏、异味扰民情况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5.您对养护施工过程规范度（无随意占道、施工后及时清理、减少噪声扬尘）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6.您对发现管道堵塞、井盖损坏、积水等问题后，维修处置响应速度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7. 您对整体养护工作提升河道及水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8. 您对整体养护工作保障群众出行和日常生活安全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B.很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三、您对 2025 年江川路街道水务管理项目有其他的意见和建议吗？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4.2 问卷统计分析

项目组为考察江川路街道水务管理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情况，对群众开展了一次满意度问卷调查，引入“满意度”指标。社会调查结果统计分析如下：

一、问卷发放回收情况

本次受益对象为江川路街道群众，本次问卷采取线下发放回收的方式，共计收回 86 份调查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 86 份，有效回收率为 100.00%。

二、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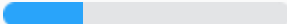
本次问卷调查满意度问题分为 5 档，即“A、B、C、D、E”。满分为 3 分，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3 分、2 分、1 分、0 分、-1 分，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三、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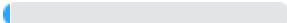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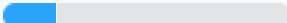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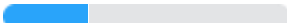
（一）基本问题

1. 您的身份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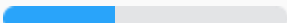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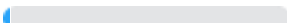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小区居民	62	 72.09%

B. 沿街商户或单位	24	 27.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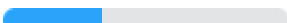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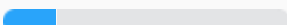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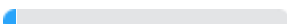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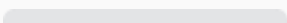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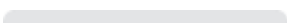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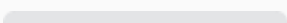
2. 您在小区居住时长或商户经营时长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1 年以内	2	 2.33%
B. 1—3 年	16	 18.6%
C. 3—5 年	26	 30.23%
D. 5 年以上	42	 48.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	

3. 近一年您是否遇到过排水相关问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从未遇到	50	 58.14%
B. 偶尔遇到	34	 39.53%
C. 经常遇到	2	 2.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4. 您遇到的主要问题（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雨天路面/小区积水	30	 34.88%
B. 管道堵塞、排水不畅	16	 18.6%
C. 窖井破损、松动、异响	4	 4.65%
D. 污水外溢、异味严重	0	 0%
E. 施工扰民、清理不及时	0	 0%
F. 污水提升井、泵闸运行异常	0	 0%
G. 无相关问题	54	 62.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水务管理项目以下问题分别做出事实判断，选出您认可的选项：

1. 您对周边雨污水管道、污水提升井、截污设施日常疏通清洁、常态化养护效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4	 86.05%
B. 很满意	8	 9.3%
C. 基本满意	4	 4.65%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3.80%

2. 您对辖区窖井、进水口、污水提升井、沿河及末端截污配套设施完好度（无破损、无缺失、无松动异响、运行正常）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68	 79.07%
B. 很满意	16	 18.6%
C. 基本满意	2	 2.33%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2.25%

3. 您对依托泵闸水闸、雨污管网、截污设施运维，辖区汛期、雨天路面、排水通畅情况，无积水、积水快速消退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68	 79.07%
B. 很满意	14	 16.28%
C. 基本满意	4	 4.65%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1.47%

4. 您对雨污水管道、提升井、截污设施、泵闸水闸无污水外溢、河道沿岸无污水渗漏、异味扰民情况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0	81.4%
B. 很满意	10	11.63%
C. 基本满意	6	6.98%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1.47%

5. 您对养护施工过程规范度（无随意占道、施工后及时清理、减少噪声扬尘）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4	86.05%
B. 很满意	12	13.95%
C. 基本满意	0	0%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5.35%

6. 您对发现管道堵塞、井盖损坏、积水等问题后，维修处置响应速度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4	86.05%

B. 很满意	10		11.63%
C. 基本满意	2		2.33%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4.57%	

7. 您对整体养护工作提升河道及水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4	86.05%
B. 很满意	12	13.95%
C. 基本满意	0	0%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5.35%

8. 您对整体养护工作保障群众出行和日常生活安全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4	86.05%
B. 很满意	12	13.95%
C. 基本满意	0	0%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本题满意度得分为 95.35%

综合来看，2025 年江川路街道水务管理项目江川路街道群众总体满意度较高，平均满意度为 9.70%。根据对 86 份问卷进行汇总分析，其中选择 A 项的占 83.72%，选择 B 项的占 13.66%，选择 C 项

的占 2.62%。各选项及其得分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江川路街道水务管理项目群众问卷调查总体汇总分析表

问卷调查汇总		A	B	C	D	E	合计
水 务 管 理 项 目 群 众 问 卷	数量	576	94	18	0	0	688
	百分比	83.72%	13.66%	2.62%	0.00%	0.00%	100%
	得分值	1728	188	18	0	0	1934
业绩值		93.70%					

附件 5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A 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上级部门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②项目立项是否镇政府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方法：以上 3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35%，扣完为止。	工作计划文件、中长期规划等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方法：以上 3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35%，扣完为止。	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等有关政策文件	3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申报材料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以及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方法：以上2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50%，扣完为止。	项目年度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材料	1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调整内容的必要性和规范性。评分方法：以上4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25%，扣完为止。	预算明细表、预算批复文件	4
B 过程	26	B1 资金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调整后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调整后预算金额）*100%；评分方法：预算执行率≥95%，则得满分；以95%为基数，预算执行率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基础数据表，资金明细表	3
				B12 预算调整率	1	项目预算调整是否超过阈值，用于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评分要点：预算调整率=累计预算调整额/年初预算金额100%。评分方法：预算调整率≤±10%，则得满分；以10%为基数，预算调整率每增加1%扣0.1分，扣完为止。	基础数据表，资金明细表	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审批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方法：以上4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25%，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记录等痕迹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B2 组织 实施	20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考察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第三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如定期巡检、档案记录等相关管理制度；②项目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健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包括业务实施管理制度或对第三方考核监督管理制度。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制度与有关的文件资料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制度等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4
				B23 工作计划完整和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计划是否完整并有效执行。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详细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工作计划表	2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考察政府采购方式是否合规，符合江川路街道政府采购或非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文件	评价要点：考察政府采购方式是否合法合规；1 个项目采购方式合规得满分，不合格扣 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记录	2
				B25 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合同内容是否全面、执行是否有效，反映项目合同管理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①考察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是否完备，②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是否有效，以上 2 项均满足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50%分，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项目执行和验收资料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B26 档案资料完整性	4	项目过程、验收材料移交是否完整	评价要点：项目过程、验收材料是否完整，包括前期招投标、合同签订、设计内容、监理报告和验收等材料。档案资料完整得 2 分，有一项缺少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项目执行和验收资料	4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1	C11 排水设施养护完成率	4	考察第三方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雨污水管道、进水口、泵闸养护工作	评价要点：全年计划完成雨污水管道 67.45827 公里，窨井 2543 个，雨水进水口 1379 个和排水泵闸 52 座。评分方法：完成率达到 100% 工作得满分，每少下降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约定、工作记录、考核单	4
				C12 防坠隔板更新完成数	2	考察第三方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防坠隔板更新工作	评价要点：按合同约定完成防坠隔板更新。评分方法：完成率达到 100% 得满分，每少下降 5% 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同约定、工作记录、考核单	2
				C1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完成数	2	考察第三方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	评价要点：全年计划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 1 项 评分方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完成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约定、工作记录、验收单	2
				C14 尾款支付完成数	1	考察单位是否完成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雨污排水规划、雨水口改造审价和 2024 年排水养护尾款支付	评价要点：全年计划完成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雨污排水规划、雨水口改造审价和 2024 年排水养护尾款支付，资金支付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计划支付资金*100% 评分方法：所有资金支付完成率为 100% 得满分，每少 5% 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同约定、工作记录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C15 防汛防台工作完成数	1	考察第三方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防汛物资供应和世界水日宣传活动	评价要点：全年计划完成防汛防台物资采购和世界水日宣传活动 评分方法：物资采购和宣传工作均完成数得满分，有1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合同约定、工作记录、验收单	0.5
		C2 产出质量	8	C21 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达标率	3	考察项目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达标情况	评分方法：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达标率达到90%得满分，每有1处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考核单	3
				C22 防坠隔板更新验收合格率	2	考察项目防坠隔板更新验收合格情况	评分方法：防坠隔板更新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每有1处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考核单	2
				C23 方案编制评审通过率	2	考察方案编制评审通过情况	评分方法：方案编制评审通过率达到100%得满分，未通过不得分	验收单	2
				C24 尾款支付准确率	1	考察尾款资金支付是否准确	评分方法：尾款支付准确率为100%得满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工作记录、合同约定	1
				C25 防汛物资活动验收合格率	1	考察防汛物资采购和宣传活动验收是否合格	评分方法：防汛物资采购和宣传活动验收合格得满分，有1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工作记录、合同约定	1
		C3 产出时效	9	C31 排水养护及时性	3	考察排水设施养护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评价要点：考察排水设施养护是否及时 评分方法：排水设施养护工作开展及时得满分，每有1处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合同约定、工作记录、考核单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C32 防坠隔板安装及时性	2	考察防坠隔板安装开展是否及时	评价要点：考察防坠隔板安装是否及时 评分方法：防坠隔板安装及时得满分，每有1处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合同约定 工作记录、考核单	2
				C33 方案编制及时性	2	考察方案编制是否及时	评价要点：考察方案编制是否及时 评分方法：及时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约定、验收单	2
				C34 尾款支付及时性	1	考察尾款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评价要点：考察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评分方法：所有资金均支付及时得满分，每有1个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合同约定	1
				C35 防汛工作完成及时性	1	考察防汛物资采购和宣传活动是否及时	评价要点：考察防汛物资采购和宣传活动是否及时 评分方法：防汛物资采购和宣传活动及时得满分，每有1个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合同约定	1
		C4 产出成本	2	C41 成本合理性	2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工程审价三算一致性 评分方法：审价金额<合同金额<概算金额，符合三算一致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约定、投标文件	2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22	D11 区域水环境改善情况	5	考察区域水环境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考察区域水环境改善情况 评分方法：根据满意度调查，群众对于区域水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95%得满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记录、满意度问卷	5
				D12 积水问题改善提升情况	5	考察积水问题改善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考察积水问题改善提升情况 评分方法：根据满意度调查，群众对于积水问题改善提升情况的满意度≥95%得满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记录	4
				D13 排水设施设备完好率	4	考察排水设施设备完好率	评价要点：考察排水设施设备完好率 评分方法：排水设施设备完好率为100%得满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记录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D14 安全事故发生数	3	考察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评价要点：考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情况 评分方法：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得满分，每有1起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记录	3
				D15 有责投诉处置率	3	考察有责投诉处置情况	评价要点：考察有责投诉处置率，有责投诉处置率=实际处理有责投诉数/有责投诉数 评分方法：有责投诉处置率为100%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记录	3
		D2 可持续指标	6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是否足够支持项目的良性开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程度。	评价要点：考察确保项目长效可持续发展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考核跟踪落实整改等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评分方法：所有管理机制都建立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要求	3
		D3 满意度指标	4	D31 群众满意度	4	考察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根据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评分方法：群众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每少5%扣20权重，扣完为止	满意度问卷	3.2
总分	100		100	——	100	——	——	——	88.7

附件 6 评价底稿模板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上级部门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②项目立项是否区政府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方法：以上 3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3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文件、中长期规划文件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本项目的设立符合上海市和江川路街道对于水务管理项目的管理要求，立项依据文件包括《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本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8〕178 号）《闵行区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实施意见》等。项目立项与城建中心部门职责紧密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合理。
	指标得分：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方法：以上 3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3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等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规，符合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财政支出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审批流程。首先，由项目单位根据往年实施情况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经过内部审批后上报街道申请立项，经会议讨论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安排项目预算，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应申报材料
评价结果：	该项目前期在项目申报时，有效编制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年初绩效目标未体现防沉井盖更新与雨污排水规划尾款等内容，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指标得分：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以及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方法：以上3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3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基础材料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与拟定绩效指标相关的材料
评价结果：	项目立项时，预算主管单位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社会效益等指标。但缺少时效指标，且社会效益指标仅设置有责投诉率和安全事故发生数2项，难以体现项目实施具体目标和效果，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指标得分：1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调整内容的必要性和规范性。 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预算明细表、预算批复文件
评价结果：	项目单位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参照往年子项目预算金额进行预算编制，编制项目预算并提交财政所和镇领导审批，确定最终年度预算金额，预算内容与实际项目建设内容匹配，项目预算水平符合实际情况、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4

B11 预算执行率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调整后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调整后预算金额）*100%；评分方法：预算执行率≥95%，则得满分；以 95%为基数，预算执行率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基础数据表，资金明细表
评价结果：	2025 年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591.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预算执行金额为 589.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7%，大于 9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 3

B12 预算调整率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调整是否科学准确，合理合规
指标权重：	1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预算调整率=累计预算调整额/年初预算金额 100%。评分方法：预算调整率 $\leq \pm 10\%$ ，则得满分；以 10%为基数，预算调整率每增加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预算调整明细表
评价结果：	本项目于 2025 年年初预算金额 549.56 万元，年中调增 42.2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7.69%，低于 10%。预算调整流程规范，手续齐全，依据充分，调整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指标得分： 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分要点： ☐是否符合区、镇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审批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方法：以上 4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记录等运行痕迹
评价结果：	本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手续齐全；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拨付第三方工程尾款和各类服务费。通过对项目单位资金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进行抽查，各项凭证保存完好、录入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考察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分管联系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等； ☐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制度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层面依据《闵行区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实施意见》《闵行区公共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检查考核细则》《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对于养护项目的开展，单位设置了考核评分表，并根据评分结果支付费用；对于工程项目，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工程整体监理规划，严格执行具体工作细则、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手段。但排水养护考核内容单一、考核方式、评分细则不够明确，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 是否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 ☐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入库等运行痕迹
评价结果：	江川路街道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用于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管理、财务报销操作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单位依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预算编制程序合规；预算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报表和档案资料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B23 工作计划有效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计划是否完整并有效执行。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 ☐ 是否制定详细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 ☐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有效执行。评分方法：以上 2 项均满足，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计划表、申报表
评价结果：	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为预算单位，负责项目和资金的立项与申请，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文件和往年工作经验制定 2025 年年度工作计划，且工作计划得到有效实施。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府采购方式是否合规，符合江川路街道政府采购或非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文件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政府采购方式是否合法合规；6 个子项目采购方式合规得满分，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政府采购记录
评价结果：	2025 年项目单位严格根据江川路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施，落实政府采购或非政府采购流程，按照子项目预算规模，委托第三方具体完成竞争性磋商或公开招投标工作，采购流程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B25 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合同内容是否全面、执行是否有效，反映项目合同管理的有效性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①考察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是否完备，②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是否有效，以上 2 项均满足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50%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合同、项目执行和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作为项目单位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双方责任义务，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运行，但在项目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合同要素不够齐全条款不够完善问题，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B26 档案资料完整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竣工验收材料移交是否完整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项目竣工验收后材料是否完整，包括前期招投标、合同签订、设计内容、监理报告和验收等材料。档案资料完整得 4 分，有一项缺少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合同、项目执行和验收资料
评价结果：	根据对项目业务资料的查阅，发现单位根据街道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开展相关档案管理工作，对项目涉及各项合同、台账等资料按制度规定整理归档，档案整理及时且全面，档案管理有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C11 排水设施养护完成率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第三方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雨污水管道、进水口、泵闸养护工作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全年计划完成雨污水管道 67.45827 公里，窨井 2543 个，雨水进水口 1379 个和排水泵闸 52 座。评分方法：完成率达到 100%工作得满分，每少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约定、工作记录、考核单
评价结果：	通过比对项目 2025 年度工作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按照计划要求完成了雨污水管线设施养护工作，养护雨污水管道 67.45827 公里，窨井 2543 个，雨水进水口 1379 个和排水泵闸 52 座；累计疏通雨污水管道 76.61 公里。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C12 防坠隔板更新完成数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第三方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防坠隔板更新工作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按合同约定完成防坠隔板更新。评分方法：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少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约定、工作记录、考核单
评价结果：	通过比对项目 2025 年度工作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年初预计完成辖区内所有检查井防坠隔板更新，根据实际检查井数量和安装统计，实际完成 1647 个，经审价按照 1647 个结算工程费。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1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完成数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第三方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全年计划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 1 项 评分方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完成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合同约定、工作记录、验收单
评价结果：	2025 年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编制 1 项，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14 尾款支付完成数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单位是否完成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雨污排水规划、雨水口改造审价和 2024 年排水养护尾款支付
指标权重：	1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全年计划完成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雨污排水规划、雨水口改造审价和 2024 年排水养护尾款支付，资金支付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计划支付资金*100% 评分方法：所有资金支付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每少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约定、工作记录
评价结果：	22025 年按计划完成雨水口改造、雨污排水规划、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和 2024 年管道养护 4 项尾款支付工作，支付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指标得分： 1

C15 防汛防台工作完成数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第三方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防汛物资供应和世界水日宣传活动
指标权重：	1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全年计划完成防汛防台物资采购和世界水日宣传活动 评分方法：物资采购和宣传工作均完成数得满分，有 1 项未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约定、工作记录
评价结果：	通过比对项目 2025 年度工作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年初计划完成防汛仓库租赁、租用排水车、采购储备物资；截至 2025 年 12 月实际完成租赁大功率排水车、采购储备物资、开展世界水日宣传活动，根据工作计划取消防汛仓库租赁，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0.5 分。
	指标得分：0.5

C21 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达标率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达标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达标率达到 90%得满分，每有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考核单
评价结果：	根据城建中心排水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管道功能性合格率 98.99% 大于 90%。
	指标得分：3

C22 防坠隔板更新验收合格率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防坠隔板更新验收合格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防坠隔板更新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有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考核单
评价结果：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1647 个防坠隔板安装验收合格，合格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23 方案编制评审通过率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方案编制评审通过情况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方案编制评审通过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通过不得分
评分依据：	验收单
评价结果：	2025 年 11 月经闵行区水务局河长制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会，评审同意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内容，方案编制评审通过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 2

C24 尾款支付准确率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资金支付是否准确
指标权重：	1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尾款支付准确率为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记录、合同约定
评价结果：	2025 年项目单位根据工程审价结果、合同约定付款比例、考核与审计情况支付工程款、服务项目尾款，支付准确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指标得分： 1

C25 防汛物资活动验收合格率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防汛物资采购和宣传活动验收是否合格
指标权重：	1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防汛物资采购和宣传活动验收合格得满分，有 1 项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记录、合同约定
评价结果：	根据服务验收单，世界水日活动验收合格；根据防汛物资签收单，采购防汛物资质量合格，合格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指标得分： 1

C31 排水养护及时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排水设施养护工作开展是否及时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排水设施养护是否及时 评分方法：排水设施养护工作开展及时得满分，每有1处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约定、工作记录、考核单
评价结果：	根据养护台账，排水设施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指标得分：3

C32 防坠隔板安装及时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防坠隔板安装是否及时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防坠隔板安装是否及时 评分方法：防坠隔板安装及时得满分，每有 1 处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约定、工作记录、考核单
评价结果：	根据开竣工报告，防坠隔板安装工作完成及时，2025.9.1 开工，10.31 竣工。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33 方案编制及时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方案编制是否及时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方案编制是否及时 评分方法：及时完成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合同约定、验收单
评价结果：	根据合同约定及验收，2025 年 10 月及时完成方案编制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C34 资金支付及时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指标权重：	1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评分方法：所有资金均支付及时得满分，每有 1 个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约定
评价结果：	2025 年及时完成雨水口改造、雨污排水规划、陈家河泵闸除险加固工程和 2024 年管道养护 4 项尾款支付，无延迟。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指标得分： 1

C35 防汛工作完成及时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防汛物资采购和宣传活动是否及时
指标权重：	1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防汛物资采购和宣传活动是否及时 评分方法：防汛物资采购和宣传活动及时得满分，每有 1 个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合同约定
评价结果：	2025 年 3 月完成世界水日宣传、6 月完成防汛物资采购，全年租赁排水车，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无延迟。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指标得分： 1

C41 成本合理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成本是否合理
指标权重：	2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工程审价三算一致性 评分方法：审价金额＜合同金额＜概算金额，符合三算一致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依据：	合同约定、投标文件
评价结果：	陈家河工程概算 240.63 万元，工程合同金额 238.86 万元，竣工决算审计金额 222.34 万元，审计金额＜合同金额＜概算金额，符合三算一致性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指标得分：2

D11 区域水环境改善情况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区域水环境改善情况
指标权重：	5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区域水环境改善情况 评分方法：根据满意度调查，群众对于区域水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geq 95\%$得满分，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记录、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根据 86 份满意度问卷，群众对区域水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为 95.35%，$>9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指标得分：5

D12 积水问题改善提升情况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积水问题改善提升情况
指标权重：	5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积水问题改善提升情况 评分方法：根据满意度调查，群众对于积水问题改善提升情况的满意度$\geq 95\%$得满分，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满意度
评价结果：	根据满意度问卷，群众对于积水问题改善提升情况的满意度为 91.47%，$< 95\%$，扣 20%权重即 1 分
	指标得分： 4

D13 设施设备完好率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设施设备完好率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设施设备完好率 评分方法：设施设备完好率为 100%得满分，每少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记录
评价结果：	各类养护及工程设施设备完好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指标得分： 4

D14 安全事故发生数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情况 评分方法：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得满分，每有 1 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记录
评价结果：	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 3

D15 有责投诉处置率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有责投诉处置情况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有责投诉处置率，有责投诉处置率=实际处理有责投诉数/有责投诉数 评分方法：有责投诉处置率为 100%得满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工作记录
评价结果：	全年未发生投诉事件，有责投诉处置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 3

D2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是否足够支持项目的良性开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程度。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考察确保项目长效可持续发展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考核跟踪落实整改等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评分方法：所有管理机制都建立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3 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要求
评价结果：	2025 年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不断完善工作流程，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与实务工作的实施流程吻合程度较高。 但项目单位购买服务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完善，考核内容仅设置管道功能性合格率 1 项指标，内容单一，难以有效评价管道养护的服务情况，扣 3 分。依据评分方法，本指标得 3 分。
	指标得分：3

D31 群众满意度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预算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办公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	评价要点：根据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评分方法：群众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每少 5%扣 20%权重，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	满意度问卷
评价结果：	评价单位针对江川路街道水务管理项目开展情况，设计了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有效发放并回收问卷数量为 86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93.70%，低于 95.00%。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2 分。
	指标得分：3.2

附件 7 专家意见和修改对照表

项目单位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项目
评价机构	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意见	修改说明
1. P1 摘要部分，建议补充项目完成情况的简要介绍。	1. 补充完成情况
2. P12 “实际支付金额为预算执行金额 591.83 万元”存在笔误，应改为“实际支付金额为 589.31 万元”。	2. 修正笔误
3. P28 项目管理部分，建议补充项目管理流程图。	3. 补充流程图
4. P36 评价对象和范围部分，评价对象金额有误，请重新确认。	4. 修正评价对象及范围
5. 问题的提出要与评分结果保持一致，建议对扣分指标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均应予以指出，如指标 B21、C15 和 D12 等。	5. 修正问题
6. 项目预算及实施内容部分：表 2 中的排水管道养护的两个项目表按照表下说明，存在资金量数字不够准确；进一步核实；表四中的窨井数量应为整数，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6. 进一步核实数字 修正窨井数量
7. 绩效目标与指标：群众满意度的目标值建议按照原单位申报标准 95%考核；	7. 群众满意度目标 改为 95%
8. 问题与建议部分：D21 扣分较多，建议就如何完善提出整改意见。	8 针对长效运维提出 整改建议
9. 强化动态追踪，定期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监控，确保预算安排和绩效成果的深度绑定；	9. 绩效目标作为问题 提出改进建议
10. 规范合同全流程管理，健全关键条款，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付周期、到货安装调试时限、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	10. 建议中明确合同 管理规范要求